

股票代號：4939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一、發言人

公司發言人：鄭宛鈺

職稱：財務處經理

電話：(03)656-9308

電子郵件信箱：monica.cheng@aemg.com.tw

代理發言人：王建朝

職稱：協理

電話：(03)656-9308

電子郵件信箱：magi @aemg.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地址：新竹縣竹北市中華路676巷18號4樓

電話：(03)656-9308

分公司：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6樓

網址：[http:// www.gfortune.com.tw](http://www.gfortune.com.tw)

電話：(02)2371-165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簽證會計師：洪茂益會計師、許新民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網址：<http://www.ey.com/tw>

電話：(02)2757-88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

<http://www.aemg.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2
一、設立日期.....	2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1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 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1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 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2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 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3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 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3
肆、募資情形.....	44
一、資本及股份.....	4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2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3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4
伍、營運概況.....	55
一、業務內容.....	5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4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73
四、環保支出資訊.....	73
五、勞資關係.....	73
六、重要契約.....	74
陸、財務概況.....	7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7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9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9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9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91
一、財務狀況分析	91
二、經營結果分析	93
三、現金流量分析	9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95
六、風險事項分析	96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0
捌、特別記載事項	10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5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應逐項載明	105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一、105年度營業報告：

105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431,889仟元較104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1,555,805仟元衰退7.96%；105年度稅後淨利12,771仟元，每股稅後淨利0.13元。

二、105年度大事紀要報告如下：

- （一）公司致力於改善內部體質，並進行產品、產線及客戶優化，改革成效逐步顯現，營運趨於穩定，且客戶逾期帳款亦陸續收回，故全年度轉虧為盈。
- （二）成功打入美系客戶，開始導入高頻與車載產品，為未來公司營運及客戶品質提升，打下必要的根基。

三、研究發展狀況：

- （一）高頻材料為其目前研發主軸項目，延伸現有產品的應用及擴大營收範疇，增加公司獲利產品品項。其中高頻純膠的量產銷售與市場應用產品逐漸發酵，將高頻膠系產品延伸到FCCL、CVL及Bond-ply在同業間之競爭力，取得業界領先的地位。
- （二）高頻電磁屏蔽膜(EMI)的成本下降及多功能性產品為研發主軸，延伸現有產品的應用及擴大範疇，增加公司獲利產品品項。其中高頻電磁屏蔽膜目前逐漸發酵且終端客戶承認，將持續針對高單價及高毛利產品，如高頻材料、超薄型材料、自制型基板材料、車載材料、導熱材料、無線充電材料等做改善開發，創造產品差異化，做為今後產品開發推廣之主軸。
- （三）提高高頻電磁屏蔽膜及高頻膠系產品的生產良率，可導致訂單爭取及毛利率提高。

四、未來經營策略方向：

（一）業務方面：

對於應收帳款要設立目標，逐季檢討成效，列為最重要之績效。改善客戶群組，專注在軟板材料，穩固既有客戶群國內供應鏈，業務能量集中資源於優良客戶訂單之增加與新客戶的耕耘與深入。優化產品推高附價值產品，增加應用於高速傳輸電子、汽車電子及無線充電等新產品需求之國際美系與日韓系客戶，逐步佈局做好必要（送樣驗證及品質系統）之先期對應工作。

（二）研發方面：

聚焦高毛利產品之研發，集中研發資源及項目，降低研發支出。以高頻材料(EMI及高頻FPC/導電膠)的主軸，提升產品毛利與增加產品差異化的優勢，並擴大此類型產品的銷售目標。以技術能量結合供應商管理，落實化學原物料的在地化採購，降低產品成本及提升產品毛利，增加產品競爭力及獲利。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92年7月7日

二、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事項
92年7月	創立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覆蓋膜、軟性銅箔基板等軟性線路板基材等業務，登記資本額新台幣1,000仟元。
92年7月	於工研院育成中心成立研發中心。
92年7月	經投資會核准透過第三地區間接投資大陸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2年8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34,490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35,490仟元。
92年10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115,210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150,700仟元。
92年12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69,300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220,000仟元。
93年2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65,000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285,000仟元。
93年5月	大陸昆山廠第一條產線開始試產。
93年5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4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325,000仟元。
93年6月	大陸昆山廠第一條產線開始量產。
93年6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35,750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360,750仟元。
93年6月	大陸昆山廠通過UL認證（File No. E246440 Website:www.UL-asia.com）。
93年7月	大陸昆山廠通過ISO 9001認證。
93年8月	大陸昆山廠3-Layer有膠單、雙面板開始量產。
93年10月	本公司研發中心遷至新竹縣竹北市現址。
94年9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49,250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410,000仟元。
95年4月	大陸昆山廠正式導入GP/ROHS產品環境品質管理體系。
95年4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3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440,000仟元。
95年8月	大陸昆山廠2-Layer無膠單面板開始量產。
95年8月	大陸昆山廠通過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95年12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6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500,000仟元。
96年1月	獲得嘉聯益95年度最佳優良供應商。
96年7月	通過QC080000體系認證。
96年10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3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530,000仟元。
96年10月	大陸昆山廠第三條產線開始量產。
96年12月	大陸昆山廠通過昆山市科技研發中心認證。
97年1月	獲得嘉聯益96年度最佳優良供應商。
97年2月	通過日本SONY的GREEN PARTNER的認證。
97年7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15,000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545,000仟元。
97年11月	本公司獲得“製造印刷電路板用的覆蓋膜、軟性印刷電路板及印刷電路板之壓合疊構”新型專利1篇。
98年2月	本公司獲得“聚醯亞胺複合膜結構”新型專利1篇。

年度	重要事項
98年8月	本公司獲得“一種雙面銅箔基板結構”新型專利1篇。
98年10月	本公司獲得“消光性聚合物薄膜結構”、“銅箔改質裝置”、“一種用於印刷電路板之聚醯亞胺複合膜及補強板”、“軟性印刷電路板結構”、“一種用於印刷電路板之覆蓋膜”新型專利5篇。
98年11月	本公司獲得“薄膜改質裝置”、“一種用於撓性印刷電路板之銅箔基板”新型專利2篇。
99年2月	本公司獲得“用於軟硬結合板之保護膜”及“一種用於印刷電路板之覆蓋膜”新型專利2篇。
99年3月	本公司通過補辦公開發行。
99年4月	本公司獲得“覆蓋膜及使用該覆蓋膜之印刷電路板結構”、“一種複合式雙面銅箔基板及使用該基板之軟性印刷電路板結構”及“具導熱性能之覆蓋膜”新型專利3篇。
99年5月	本公司獲得“用於印刷電路板之聚醯亞胺複合膜”新型專利1篇。
99年5月	本公司獲核准登錄興櫃交易，證券代號4939。
99年8月	本公司獲得“用於撓性印刷電路板之銅箔基板”新型專利1篇。
99年9月	辦理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35,790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580,790仟元。
99年10月	本公司獲得“具有機反映官能基之無機奈米顆粒與聚醯亞胺所形成之組成物、複材薄膜、具有該複材薄膜之雙層軟性銅箔基板及其製法”發明專利1篇。
99年12月	大陸昆山廠通過高新技術企業認證。
100年3月	本公司獲得“印刷電路板之保護膜以及使用該保護膜之印刷電路板表面黏著加工製程”及“用於電路板壓合之燒付鐵板及使用該鐵板之壓合方法”發明專利2篇。
100年9月	本公司股票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0年9月16日證櫃審字第1000024918號函核准，於100年9月19日上櫃交易，並自同日起終止興櫃交易。
100年9月	本公司獲得“太陽能電池背板結構”新型專利1篇。
100年10月	本公司獲得“太陽能電池背板結構”及“電池殼層結構”新型專利2篇。
100年11月	本公司獲得“一種撓性印刷電路板用之銅箔基板”新型專利1篇。
100年12月	本公司獲得“用於印刷電路板之聚醯亞胺複合膜”新型專利1篇。
101年1月	本公司獲得“薄型高導熱金屬基板”及“導熱雙面軟硬結合基板”新型專利2篇。
101年2月	本公司獲得“複合式黑色雙面銅箔基板”及“高頻基板結構”新型專利2篇。
101年3月	本公司獲得“柔性高導熱銅箔基板”及“遮蔽電磁波干擾結構及具有該結構之軟性印刷電路板”新型專利2篇。
101年5月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亞電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亞電一)新台幣三億元申報生效。
101年5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120,836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840,095仟元。

年度	重要事項
101年7月	本公司獲得“聚醯亞胺複合膜”發明專利1篇。
101年7月	本公司獲得“高導熱金屬基板”新型專利1篇。
101年8月	本公司獲得“接著劑組成物以及光學膜”發明專利1篇。
101年8月	本公司獲得“一種用於印刷電路板之消光補強板”及“複合式膠片結構及具有該結構之觸控面板”新型專利2篇。
101年9月	大陸昆山廠第四條產線開始量產。
101年9月	本公司獲得“軟性印刷電路板”發明專利1篇。
101年9月	本公司獲得“高頻基板結構”及“用於太陽能電池模組之背板結構”新型專利2篇。
101年11月	本公司獲得“複合式導熱銅箔基板”、“電磁波遮罩結構及具有該結構之軟性印刷電路板”、“遮蔽電磁干擾之層結構及具有該結構之軟性印刷電路板”及“電池殼層結構”新型專利4篇。
101年12月	本公司獲得“複合式雙面銅箔基板”、“用於軟性印刷電路板製程之加熱箱”及“軟性印刷電路板”新型專利3篇。
101年12月	辦理行使員工認股權證轉普通股新台幣109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840,204仟元。
102年2月	本公司獲得“軟性印刷電路板”發明專利1篇。
102年2月	本公司獲得“用於軟性印刷電路板之銅箔基板”、“抑制電磁波干擾結構及具有該結構之軟性印刷電路板”及“高導熱電路板結構”新型專利3篇。
102年3月	本公司獲得“覆蓋膜及具有該覆蓋膜之軟性印刷電路板”及“複合式結構銅箔基板”新型專利2篇。
102年4月	本公司獲得“軟性印刷電路板”及“電池軟性包裝材料層結構”新型專利2篇。
102年6月	本公司獲得“用於印刷電路板之覆蓋結構”新型專利1篇。
102年7月	本公司獲得“鋰電池溫度感應器”新型專利1篇。
102年8月	本公司獲得“用於印刷電路板壓合系統之緩衝件”新型專利1篇。
102年8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29,407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869,611仟元。
102年10月	大陸昆山廠通過高新技術企業認證。
102年11月	本公司獲得“熱滾壓和設備”新型專利1篇。
102年12月	本公司獲得“太陽能電池背板結構”新型專利1篇及“遮罩結構及具有該遮罩結構之軟性印刷電路板”發明專利1篇。
103年3月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亞電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亞電二)新台幣三億元申報生效。
103年4月	本公司獲得“用於天線板之保護膜”新型專利1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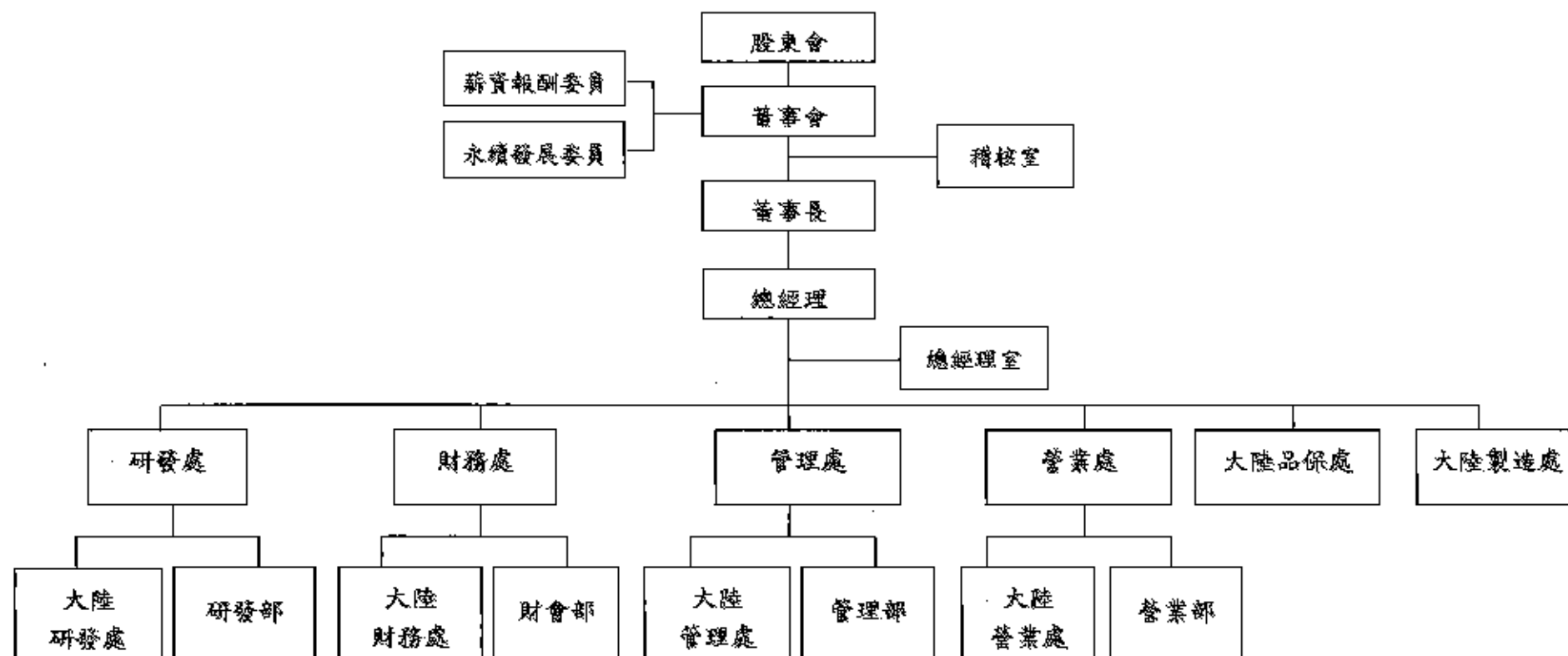
年度	重要事項
103年7月	本公司獲得“保護膜”、“太陽能電池背板結構”及“覆蓋膜及具有覆蓋膜之軟性印刷電路板”新型專利3篇
103年8月	經授商字第10301161800號函盈餘轉增資2,608,832股，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895,699仟元。
103年10月	本公司獲得“無線通訊天線板疊結構”及“天線板層疊結構”新型專利2篇。
103年11月	經授商字第10301241980號函公司債轉換普通股7,074,507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190,600股，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973,219仟元。
104年1月	本公司獲得“電池殼層結構”新型專利1篇。
104年3月	經授商字第10401038070號函公司債轉換普通股738,656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14,625股，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980,751仟元。
104年4月	經授商字第10401076150號函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125,725股，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982,009仟元
104年8月	本公司獲得“電池殼層結構”新型專利1篇。
104年9月	本公司獲得“電池殼層結構”新型專利2篇。
104年11月	本公司獲得“電池殼層結構”新型專利1篇。
105年05月	本公司獲得“雙面銅箔基板結構”新型專利1篇，銅箔基板”新型專利1篇。
105年07月	本公司獲得“補強板”新型專利1篇，具有電磁波遮罩性的散熱片”新型專利1篇。
105年08月	本公司獲得“基板結構”新型專利1篇，覆蓋膜結構”新型專利1篇。
105年10月	本公司獲得“高頻基板結構”新型專利1篇。
105年11月	本公司獲得“散熱片”新型專利1篇。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組 織 架 構 圖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工作執掌
總經理	公司經營績效分析、例行性會議安排、所有報銷單據審查、對各部門存在的問題做專案改善報告、費用預算與管控。
稽核室	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的推動、制訂增修與執行、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
研發處	新產品之開發、其他新專案/新產品開發/專利申請、UL專案、協助業務/新產品推廣、工研院技術諮詢/其他合作平臺。
營業處	推廣及銷售公司相關產品、注重客戶溝通，瞭解 收集客戶資訊、市場動態、瞭解客戶問題並回饋廠內、授信管理、報價管理、訂單管理、備庫管理(產銷)、出貨管理。
管理處	負責公司組織權責作業、人事管理、總務資產管理、採購管理、電腦及資訊系統等軟硬體維護、控制等管理。
財務處	負責財務調度及資金管理、銀行風險管理預算、提供財務會計資訊報表。公司登記事項變更執行、董事會、股東會相關事宜、重大訊息及相關公告。
大陸製造處	負責產品之試產與量產，生產排程、 倉儲管理、製程良率提升與改善製程問題、現有產品追縱生產狀況與標準定義。
大陸品保處	進料半成品成品檢驗製程巡檢/稽核。品質異常處理改善追蹤、量測儀器管理、 驗證作業。客戶需求文件，處理客訴案件。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年3月31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股)	持 股 比 率 (%)	股數(股)	持 股 比 率 (%)	股數(股)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台灣	李建輝	男	92.06	3,423,153	3.49	8,219	0.01	0	0	中原大學化工系博士 工研院材料所研究員 中原大學化工系兼任副教授 台虹科技總經理 台郡科技董事 宏仁集團宏仁電子副總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ASIA ELECTRONIC MATERIAL HOLDING (SAMOA) CO., LTD. 董事 BESTTRADE CO., LTD. 董事 GLOBAL-ONE TEC. CO., LTD. 董事 AMMON TEC. INVESTMENT CORP. 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台灣	邵偉宏 (註2)	男	92.12	1,292,138	1.32	44,326	0.05	0	0	遠東大學機械工程科 旗勝技術部主任 台郡科技工程處處長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台灣	金進興 (註3)	男	100.02	0	0	0	0	0	0	國立交通大學材料系博士 工研院材料與化工研究所副組長 交通大學材料系兼任助理教授 南台科技大學化材系兼任助理教授 台南大學機電系統工程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台灣	許銘華	男	105.02	300,180	0.31	35,901	0.04	0	0	中原大學化工系 台虹科技營業課長 廣州宏仁電子工業有限公司業務處協理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品保處協理	台灣	胡德政 (註4)	男	105.02	0	0	0	0	0	0	國立高雄工專工管科 旗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品管工程師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品管課長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製造處協理	台灣	王建朝	男	96.03	307,378	0.31	56,249	0.06	0	0	交通大學工業工程所 台虹科技管理部副理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製造處協理	無	無	無
研發處協理	台灣	林志銘	男	105.02	205,964	0.21	0	0	0	0	臺灣科技大學化工系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發工程師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研發處協理	無	無	無
財務處經理	台灣	鄭宛鈺	女	96.09	142,262	0.14	0	0	0	0	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會計組碩士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副理 光華開發科技(股)公司稽核專員	無	無	無	無

註1：本公司並未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註2：邵偉宏副總經理於105年1月31日離職，故不揭露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註3：金遠興副總經理於105年3月31日離職，故不揭露股數及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註4：胡德政協理於105年11月15日離職，故不揭露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二)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

106年3月31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初次選 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股)	持股 比率 (%)	股數(股)	持股 比率 (%)	股數(股)	持股 比率 (%)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台灣	李建輝	男	92.6.27	104.5.28	3	3,423,153	3.49	3,423,153	3.49	8,219	0.01	0	0	中原大學化工系博士 工研院材料所研究員 中原大學化工系兼任副教授 台虹科技總經理 台郡科技董事 宏仁集團宏仁電子副總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 司董事及總經理 ASIA ELECTRONIC MATERIAL HOLDING (SAMOA) CO., LTD.董事 BESTTRADE CO., LTD.董事 GLOBAL-ONE TEC. CO., LTD.董事 AMMON TEC. NVESTMENT CORP.董事	董事 代表 人	黃松 甄	配偶
董事	台灣	橡楓貿 易有限 公司 代表 人：賴敏 郎	不適用	104.5.28	104.5.28	3	825,000	0.84	425,000	0.43	0	0	0	0	-	-	無	無	無
董事代 表人	台灣	賴敏郎 註(1)	男	104.5.28	105.2.1	-	0	0	0	0	0	0	0	0	暨南大學MBA 宏仁電子工務部經理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 司製造處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柏群投 資有限 公司 代表人： 黃松甄	不適用	104.5.28	104.5.28	3	2,548,080	2.59	2,548,080	2.59	0	0	0	0	-	-	無	無	無
董事代 表人	台灣	黃松甄	女	104.5.28	104.5.28	-	8,219	0.01	8,219	0.01	0	0	0	0	中原大學化工所碩士	無	董事	李建 輝	配偶
董事	台灣	邵偉宏	男	97.6.20	104.5.28	3	1,292,138	1.32	1,292,138	1.32	44,326	0.05	0	0	遠東大學機械工程科 旗勝技術部主任 台郡科技工程處處長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初次選 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股)	持股 比率 (%)	股數(股)	持股 比率 (%)	股數(股)	持股 比率 (%)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台灣	張芳俊 (註2)	男	99.6.29	104.5.28	3	0	0.00	0	0.00	0	0	0	0	臺灣大學經濟研究所 傳山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總 經理 瑞士商蘇黎世投信(股)公司總 經理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台灣	許在安	男	99.6.29	104.5.28	3	30,094	0.03	30,094	0.03	0	0	0	0	清華大學化學工程博士 工研院材料所經理 中華先進塗佈科技(股)公司副 總經理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資深經理	鼎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工研院材化所顧問 達通科技(股)公司顧問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台灣	許克顯	男	99.6.29	104.5.28	3	0	0	0	0	0	0	0	0	清華大學化學工程博士 中原大學化工系副教授 中原大學化工系教授	中原大學化工系兼任教授	無	無	無
監察人	台灣	唐震家	男	97.7.3	104.5.28	3	270,862	0.28	270,862	0.28	0	0	0	0	Texas A&M University機械工 程研究所博士 臺北科技大學冷凍空調工程系 兼任助理教授 經濟部能源局審查委員	台灣太陽能及新能源學會理事 崇越科技(股)公司顧問	無	無	無
監察人	台灣	陳清琦	男	100.5.27	104.5.28	3	489,059	0.50	489,059	0.50	0	0	0	0	真理大學企管系 台虹科技電腦工程師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 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台灣	林淵宏	男	99.6.29	104.5.28	3	309,766	0.32	309,766	0.32	0	0	0	0	台灣工業技術學院碩士 會計師高等考試及格 安侯協和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行政院科技顧問組研究員 財政部賦稅署稅務代理人 中國青年創業協會顧問	高輔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兼會計 師 高輔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友輝光電(股)公司監察人 映相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加百裕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註1：董事棟帆貿易有限公司代表人：鄭鉅山於105年2月1日解任，改派賴敏郎為法人代表。

註2：獨立董事張芳俊於105年5月9日辭任，故不揭露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3月21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棟帆貿易有限公司	黃芳隆(37.5%)、李碧玲(20.83%)、卓炳煌(20.83%)、卓蔡乖(20.83%)
柏群投資有限公司	李建輝 (72.38%)、黃松甄 (27.57%)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年3月21日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無	無

3.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李建輝	否	否	是	--	--	--	--	✓	--	✓	-	✓	✓	無
棟帆貿易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敏郎(註1)	否	否	是	✓	✓	✓	✓	✓	✓	✓	✓	✓	✓	無
邵偉宏	否	否	是	--	--	--	✓	✓	--	✓	✓	✓	✓	無
柏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松甄	否	否	是	✓	✓	✓	✓	✓	✓	✓	.	✓	✓	無
張芳俊(註2)	否	否	是	✓	✓	✓	✓	✓	✓	✓	✓	✓	✓	無
游在安	否	否	是	✓	✓	✓	✓	✓	✓	✓	✓	✓	✓	無
許克瀛	是	否	是	✓	✓	✓	✓	✓	✓	✓	✓	✓	✓	無
唐震宸	是	否	是	✓	✓	✓	✓	✓	✓	✓	✓	✓	✓	無
陳清琦	否	否	是	✓	--	✓	✓	✓	--	✓	✓	✓	✓	無
林渭宏	是	是	是	✓	✓	✓	✓	✓	✓	✓	✓	✓	✓	1

註1: 董事棟帆貿易有限公司於105年2月1日改派代表人賴敏郎

註2: 獨立董事張芳俊於105年5月9日辭任

註3: 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4.董事成員多元化

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規定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定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具多元化核心項目如下：

多元化核心項目 姓名	性別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法律	環保
李建輝	男	★	★	★			★
邵偉宏	男		★	★			
棟帆貿易有限公司代表人：賴敏郎	男	★	★	★			★
柏群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松甄	女		★	★			★
游在安	男	★	★	★			★
許克瀛	男	★	★	★			
張芳俊	男		★		★	★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李建輝	580	580	0	0	580	580	52	52	9.49%	9.49%	3,001	4,197	12	12	0	0	0	0	33.08%	42.45%	無	
董事	翰帆貿易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敏郎																						
董事	邵偉宏																						
董事	柏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松顯																						
獨立董事	張芳俊																						
獨立董事	游振安																						
獨立董事	許克瀛																						

酬金級距表

105年12月31日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I) (註9)	本公司(註8)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I) (註9)
低於2,000,000元	李建輝、邵偉宏、 張芳俊、游在安、許克瀛、 棟帆貿易有限公司 柏群投資有限公司	李建輝、邵偉宏、 張芳俊、游在安、許克瀛、 棟帆貿易有限公司 柏群投資有限公司	張芳俊、游在安、許克瀛、 邵偉宏、棟帆貿易有限公司 柏群投資有限公司	張芳俊、游在安、許克瀛、 邵偉宏、棟帆貿易有限公司 柏群投資有限公司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	-	李建輝	李建輝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	-	-	-
100,000,000元(含)以上	-	-	-	-
總計人數(人)	7	7	7	7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2(股份基礎給付)類別之薪資費用，包含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填列附表六。

註7：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及I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9)
		報酬(A) (註2)		酬勞(B) (註3)		業務執行 費用(C)(註4)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註5)	
監察人	唐震宸	0	0	0	0	20	20	0.16%	0.16%	無
監察人	陳清琦									
監察人	林渭宏									

酬金級距表

105年12月31日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 D
低於2,000,000元	唐震宸、林渭宏、陳清琦	唐震宸、林渭宏、陳清琦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人數(人)	3	3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

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組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組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組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5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註9)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 報表內所有 公司 (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 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李建輝	4,595	6,570	145	145	1,360	1,360	583	0	583	0	52.33%	67.79%	無
副總經理	邵偉宏 (註1)													
副總經理	許銘華													
副總經理	金進興 (註2)													

註：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可認購1,000股。

註1：邵偉宏副總105年1月31日離職

註2：金進興副總105年3月31日離職

酬金級距表

105年12月31日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D) (註7)
低於2,000,000元	金進興、邵偉宏、許銘華	金進興、邵偉宏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李建輝	許銘華、李建輝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	-
100,000,000元(含)以上	-	-
總計人數(人)	4	4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均應予揭露。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六。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屬層級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屬層級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依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B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李建輝	0	900	900	7.05%
	副總經理	許銘華				
	協理	林志銘				
	協理	王建朝				
	財會主管	鄭宛鈺				

3.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度	105年度
董事酬金總額	1,632	1,212
董事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率(%)	(0.90%)	9.49%
監察人酬金總額	40	20
監察人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率(%)	(0.02%)	0.1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11,480	8,65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率(%)	(6.33%)	67.79%

說明：

本公司104及105年度支付董監事酬金佔稅後純益比率分別為(0.90)%及9.49%，減少420仟元主要係張芳俊5月辭任獨立董事及104年虧損181,351仟元，105年稅後純益12,771仟元所致。

本公司104及105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率分別為(6.33%)及67.79%，差異金額約新台幣2,822仟元，主要係105年度經理人離職所致104年虧損181,351仟元，105年稅後純益12,771仟元所致。

(2)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董監酬勞部份：依照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5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李建輝	6	0	100.00	104/5/28連任
董 事	棟帆貿易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敏郎	5	0	83.33	104/5/28新任(鄭鉅山於105年2月1日解任，改派賴敏郎為法人代表)
董 事	邵偉宏	0	0	0.00	104/5/28連任
董 事	柏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松甄	6	0	100.00	104/5/28新任
獨立董事	張芳俊	0	1	0.00	105/5/9辭任
獨立董事	游在安	3	3	50.00	104/5/28連任
獨立董事	許克瀛	6	0	100.00	104/5/28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姓名：105年1月29日董事李建輝、105年11月4日董事李建輝、106年1月23日董事李建輝董事會親自出席董事

議案內容：105年11月4日審議102年及103年經理人員紅利發放案

105年1月29日審議本公司民國102年度及103年度經理人員紅利發放案

105年1月29日審議本公司民國104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106年1月23日審議本公司民國105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係為董事本人本案採逐一討論及表決，排除董事本人外均經其他出席董事贊成，本案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加強董事會職能

本公司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其後董事會之運作皆依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

(二) 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均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查核簽證，對於法令所要求之各項資訊公開，均能正確及時完成，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及時允當揭露，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無設置審計委員會。

(三)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5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監察人	唐震宸	0	00.00	104/5/28連任
監察人	陳清琦	6	100.00	104/5/28連任
監察人	林渭宏	4	66.67	104/5/28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得隨時審查公司財務及業務執行情形，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視需求得逕直接與員工、股東直接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視需求得逕直接與稽核主管及會計師直接溝通，同時其於出席董事會議時直接由稽核人員報告稽核狀況。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於100年3月8日董事會決議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該守則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編製。且本公司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各項內控制度，使董事會運作符合公司治理精神。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隨時接受股東建言或說明疑慮外，並有經營管理相關部門各機能幕僚人員全力支援，對股東的建言或疑慮深入瞭解並檢討。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已委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負責股東事務。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業務往來，均依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法令辦理，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杜絕非常規交易情況。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明文規定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且管理處不定期向內部人宣導內部人應行注意事項。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之董事背景除產業專業外，尚有具有財務背景及學術專業。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			(二) 本公司另設有永續發展委員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三) 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四)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向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本公司於106年1月10日針對105年度會計師與本公司有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其四親等內之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是否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是否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等議題進行評估，委任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本公司亦取得會計師之獨立性聲明書，上述評估結果已於同年1月23日舉行之董事會中報告。	
四、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須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有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並由財務處及管理處派人組成，主要職責如下： 1. 研擬規劃適當公司制度及組織架構以促進董事會的獨立性、公司的透明度及法令遵循、內稽內控的落實。 2. 董事會前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定議程，並至少於會前七日前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以利董事瞭解相關議題之內容，議題內容如有與利害關係人相關並應適當迴避之情形，將給予相對人事前提醒。 3. 每年依法令期限登記股東會日期，製作並於期限前申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與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監改選後辦理變更登記。 4. 每年除就個別董事進行出席率等績效考評外，就整體運作進行內部績效評估。並自2017年度至少每三年將委任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專家學者執行一次外部績效評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且設有發言人制度對外與股東及利害關係人進行溝通管道，且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相關問題。若利害關係人認為有必要，仍可隨時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相關主管進行溝通。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負責股東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 (http://www.aemg.com.tw/)，有關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二)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並定期將公司相關資訊放置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以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及主管機關可隨時掌握公司概況。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	V		(一) 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推行各項補助活動，確保員工權益。 (二) 公司除保障股東權益外，亦善盡照顧員工權益且落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實勞基法之相關規定，未來有機會將考量參與教育或慈善基金會，同時秉持誠信原則與客戶及供應商往來合作。 (三)為落實公司治理制度，本公司遇有公司治理之資訊均主動轉知進修機會予董事及監察人知悉，本公司第五屆董監事共計十席，各董、監事105年度之進修情形請詳附註說明。 (四)本公司業已制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五)本公司105年度針對全部董監事購買董監事責任保險，保額為美金200萬元整。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V		本公司依評鑑結果已改善情形於106年股東會執行 1.修正公司章程訂定明確股利政策 2.修正公司章程將董事監察人採提名制 3.106年股東會採電子投票	無重大差異

註：105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	進修時數	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
董事長	李建輝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3	否
董事	豫帆貿易有限公司代表人：賴敏郎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3	否
董事	柏群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松顯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上櫃與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6	是
董事	邵偉宏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內稽人員對合併編表作業的內控內稽要點與財報不實法律風險探討	6	是
獨立董事	張芳俊 (註1)	-	-	0	否
獨立董事	游在安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3	否
獨立董事	許克瀛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董事與監察人實務進階研討會企業併購過程人力資源與併購整合議題探討	6	是
監察人	唐震宸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3	否
監察人	陳清琦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105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6	是
監察人	林渭宏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高資產客戶之財富管理與稅務規劃 員工獎勵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6	是

註1：獨立董事張芳俊於105年5月9日辭任

(五)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張芳俊	否	否	是	✓	✓	✓	✓	✓	✓	✓	✓	無	105年5月9日辭任
獨立董事	許克瀛	是	否	是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游在安	否	否	是	✓	✓	✓	✓	✓	✓	✓	✓	無	
外部委員	潘金平	否	否	是	✓	✓	✓	✓	✓	✓	✓	✓	無	105年8月5日就任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1. 薪酬委員會之組成人員：

薪酬委員會組成人員	現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許克瀛 委員（召集人）	中原大學化工系教授(退休)
游在安 委員	鼎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潘金平委員(105年8月5日就任)	工業技術研究院材化所組長
張芳俊委員(105年5月9日辭任)	無

2. 職責：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1)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2)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3)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2) 本屆委員任期：本屆委員任期：104年05月28日至107年05月27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許克瀛	3	0	100.00	104/5/28/續任
委員	張芳俊	0	1	0.00	105年5月9日辭任
委員	游在安	3	0	100.00	104/5/28/續任
委員	潘金平	1	0	100.00	105年8月5日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日期：105年01月29日 期別：第三屆第二次薪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案由修改本公司「董監事薪酬發放準則規範辦法」部分條文及修改本公司「薪酬委員及工作人員薪酬發放辦法」部分條文

成員意見：張芳俊及許克瀛獨立董事不同意、游在安獨立董事同意

對成員意見之處理：於下次薪委會討論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六) 本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V	(一) 本公司已於100年3月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目前本公司已完成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設置，且本公司致力於無鹵無磷產品研發，以期符合歐盟RoHS之規定，惟因105年度獲利狀況不佳，故並未執行對弱勢團體資助計畫。 (二) 本公司對員工進行職前教育訓練時均安排專人或主管講述企業社會責任與相關內部及外部法令規定。 (三) 本公司由管理處及財務處分派人員兼職負責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宜，並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為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本公司已於104年訂定【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四) 本公司訂有「員工獎懲辦法」及「工作規則」，並明確載明相關獎勵及懲戒制度。	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一) 本公司致力於綠色環保之無鹵無磷材料之產品研究。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V	(二) 本公司之廢棄物均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三) 本公司注重宣導隨手關燈、資源回收及無紙化等作業。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V	(一) 本公司依勞動法規之規定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提例退休金。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事項，如員工旅遊、慶生會等。每季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建立雙向溝通管道，瞭解雙方想法以達勞資雙贏局面。 (二) 本公司員工若有需要可直接E-mail給總經理，由其裁決。 (三) 本公司定期安排消防安檢，並舉辦員工健康檢查。 (四) 重大政策除公告外，且會以E-mail通知所有員工，另每季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建立雙方面對面的溝通管道。 (五) 為配合公司長期發展並提高員工素質，公司定有教育訓練管理辦法，並依各部門專業課程及工作上所需知識之培訓、執照課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V	(六) 本公司與供應商及客戶間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訴處理程式。 (七) 本公司致力於無鹵無磷產品研發，以期符合歐盟RoHS之規定。 (八) 本公司要求供應商提供無有害毒物證明之原料。 (九) 本公司與供應商之合約尚未訂定相關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有企業社會責任專區，並依規定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尚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本公司致力於綠色環保之無鹵無磷材料之產品研究。 (二) 本公司積極參與資助弱勢團體及偏遠地區教育發展等慈善活動。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				

(七)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一) 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aemg.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公告。 (二)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已訂有防範不誠信行為之作業程式，並於員工教育訓練時予以宣導。 (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V	(一) 本公司尚未對往來對象進行誠信評估並與其簽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三) 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並設置適當陳述管道。 (四)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遵行情形，以持續追蹤改進來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五) 本公司對員工進行職前教育訓練時均安排專人或主管講述員工職業道德、誠信原則與相關內部及外部法令規定。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尚在研擬相關檢舉及獎勵制度之施行細則，惟已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本公司亦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 本公司已將「誠信經營守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aemg.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公告。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所屬各機構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守則，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對往來廠商皆秉持誠信經營的商業往來行為，亦向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的決心。				

- (八)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已決議『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106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即期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股東常會	105.05.19	1. 決議通過討論修定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經濟部105年5月30日經授商字第10501111630號函變更登記完成
		2. 決議通過承認民國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已完成
		3. 決議通過承認民國104年度虧損撥補案。	期初餘額13,615,833加其他綜合損益628,582加本年度稅後淨損(181,350,855) 加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54,064,462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113,041,978等於期末未分配盈餘0

2.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3 所列事 項	獨董持反對或 保留意見
第五屆 第五次 105.1.18	1.擬提出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案。 2.本公司營業處副總經理離職暨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3.本公司營業處副總經理任命案。 4.本公司研發處協理任命案。 5.本公司品保處協理任命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無
第五屆 第六次 105.1.29	1.審議本公司民國102年度經理人員工紅利發放案。 2.審議本公司民國103年度經理人員工紅利發放案。 3.審議本公司民國104年度經理人員年終獎金發放案。 4.審議本公司民國105年度新任經理人薪資案。 5.擬修改本公司「董監事薪酬發放準則規範辦法」部分條文案。 6.擬修改本公司「薪酬委員及工作人員薪酬發放辦法」部分條文案。 獨立董事意見:有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處理:下次會議待討論 決議結果:本公司李建輝董事、邵偉宏董事有利益迴避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有
第五屆 第七次 105.3.1	1.審議本公司民國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民國104年度資金貸與他人及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案。 3.擬出具本公司民國10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本公司民國104年度虧損撥補案。 5.訂定本公司及轉投資之子公司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預算案。 6.訂定本公司民國105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時間、地點、議案內容與股東提案相關事宜。 7.本公司稽核主管離職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無
第五屆 第八次 105.5.9	1.擬提出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案，謹 提請討論。 2.更換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案，謹 提請核議。 3.審議本公司民國105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討論。 4.本公司民國105年第一季資金貸與他人及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案，謹 提請討論。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無
第五屆 第九次 105.8.5	1.擬提出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案，謹 提請討論。 2.審議本公司民國105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討論。 3.本公司民國105年第二季資金貸與他人及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案，謹 提請討論。 4.擬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額度案，謹 提請討論。 5.擬委派許銘華副總經理及王建朝協理擔任轉投資之子公司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案，謹 提請討論。 6.擬修改本公司「薪酬委員及工作人員薪酬發放辦法」部分條文案，謹 提請討論。 7.擬補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謹 提請討論。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無	無

第五屆 第十次 105.11.4	1.擬提出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案，謹 提請討論。 2.審議本公司民國105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討論。 3.本公司民國105年第三季資金貸與他人及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案，謹 提請討論。 4.擬修改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額度案，謹 提請討論。 5.本公司稽核主管任命案，謹提請 同意。 6.擬訂定本公司及轉投資之子公司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度稽核計劃案，謹提請 討論。 7.審議本公司民國102及103年度經理人員工紅利發放案，謹 提請討論。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處理:無 決 議:本公司李建輝董事有利益迴避，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無
第五屆 第十一次 106.1.23	1.擬提出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案，謹 提請討論。 2.擬訂定本公司及轉投資之子公司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度預算案，謹提請 討論。 3.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4.擬修改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昆山雅森電子材料有限公司之核決權限表案，謹 提請討論。 5.審議本公司民國105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謹 提請討論。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處理:無 決 議:本公司李建輝董事有利益迴避，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無
第五屆 第十二次 106.2.24	1.審議本公司民國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討論。 2.本公司民國105年度資金貸與他人及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案，謹 提請討論。 3.擬出具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謹 提請討論。 4.擬修改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 提請討論。 5.擬修改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謹 提請討論。 6.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7.民國105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案，謹提請 討論。 8.本公司民國105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審議。 9.擬訂定本公司民國106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時間、地點、議案內容與股東提案相關事宜，謹提請 討論。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處理:無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 與公司財務及業務有關人士之資訊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6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稽核副理	任豈明	98/9/3	105/3/5	個人生涯規劃
研發主管	金進興	100/2/21	105/3/31	個人生涯規劃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茂益	許新民	含蓋完整 會計年度 (105.1.1~105.12.31)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千元			✓	
2	2,000千元(含)~4,000千元		✓		✓
3	4,000千元(含)~6,000千元				
4	6,000千元(含)~8,000千元				
5	8,000千元(含)~10,000千元				
6	10,000千元(含)以上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本公司105年度因委託會計師事務所辦理工商登記而給付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非審計公費共計新台幣14仟元。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茂益	許新民	含蓋完整 會計年度 (105.1.1~105.12.31)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

-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 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5年度		106年度 截至3月21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李建輝	0	0	0	0
董事	邵偉宏(註2)	0	0	0	0
董事	棟帆貿易有限公司(註3)	0	0	(400,000)	0
董事法人代表	棟帆貿易有限公司代表人：賴敏郎	(286,472)			
董事	柏群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松甄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芳俊	0	0	0	0
獨立董事	游在安	0	0	0	0
獨立董事	許克瀛	0	0	0	0
監察人	唐震宸	0	0	0	0
監察人	陳清琦	0	0	0	0
監察人	林渭宏	0	(230,723)	0	0
副總經理	金進興(註4)	0	0	0	0
副總經理	許銘華(註1)	300,000	0	0	0
協理	王建朝	0	(304,000)	0	0
協理	林志銘(註1)	29,000	0	65,000	0
協理	胡德政(註1及註5)	85,000		0	0
經理	鄭宛鈺	0	0	0	0

註1：105年2月1日新任經理人

註2：105年1月邵偉宏營業副總經理解任，原董事職位不變

註3：105年2月棟帆貿易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改派賴敏郎

註4：105年3月金進興副總經理解任，股數揭露至解任日期

註5：105年11月胡德政協理理解任，股數揭露至解任日期

(2)股權移轉資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並無股權移轉予關係人之情事。

(3)股權質押資訊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訊

106年3月21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李建輝	3,423,153	3.49	8,219	0.01	0	0	柏群投資有限公司 李光男 李淑慧	其負責人為二親等一親等二親等	無
柏群投資有限公司	2,548,080	2.59	0	0	0	0	無	無	無
柏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宗達	748,154	0.76	0	0	0	0	李建輝	為負責人之二親等	
黃文芳	1,412,713	1.44	0	0	0	0	無	無	無
王美惠	1,304,935	1.33	0	0	0	0	無	無	無
邵偉宏	1,292,138	1.32	44,326	0.05	0	0	無	無	無
蔡文立	1,161,540	1.18	0	0	0	0	蔡文化	二親等	無
匯豐託管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1,086,181	1.11	0	0	0	0	無	無	無
李光男	1,034,433	1.05	0	0	0	0	李建輝 李淑慧	一親等 一親等	無
李淑慧	969,000	0.99	0	0	0	0	李光男 李建輝	一親等 二親等	無
蔡文化	902,879	0.92	0	0	0	0	蔡文立	二親等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106年03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Asia Electronic Material Holding(Samoa) Co., Ltd.	18,265	100.00%	0	0%	18,265	100.00%
Besttrade Co., Ltd.	2,950	100.00%	0	0%	2,950	100.00%
Global-one Tec. Co., Ltd.	5	100.00%	0	0%	5	100.00%
Ammon Tec. Investment Corp.(註)	0	0%	18,260	100.00%	18,260	100.00%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註)	0	0%	0	100.00%	0	100.00%

註：係透過第三地間接投資公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本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2/7	10	100	1,000	100	1,000	現金增資		92年7月7日府建商字第09212504110號
92/8	10	12,000	120,000	3,549	35,490	現金增資 34,490		92年8月5日府建商字第09213942800號
92/10	10	22,000	220,000	15,070	150,700	現金增資 65,210	以技術抵股款 50,000	92年10月8日府建商字第09222390300號
92/12	10	22,000	220,000	22,000	220,000	現金增資 69,300		92年12月11日府建商字第09226687500號
93/2	10	38,000	380,000	28,500	285,000	現金增資 65,000		93年2月12日府建商字第09301171000號
93/5	20	50,000	500,000	32,500	325,000	現金增資 40,000		93年5月3日府建商字第09310804200號
93/6	25	50,000	500,000	36,075	360,750	現金增資 35,750		93年6月17日府建商字第09312384500號
94/9	15	50,000	500,000	41,000	410,000	現金增資 49,250		94年9月8日府建商字第09417850200號
95/5	16	50,000	500,000	44,000	440,000	現金增資 30,000		95年5月5日府建商字第09575970310號
95/12	16	50,000	500,000	50,000	500,000	現金增資 60,000		95年12月12日經授商字第09501274400號
96/10	18	70,000	700,000	53,000	530,000	現金增資 30,000		96年10月12日經授商字第09601248230號
97/7	10	70,000	700,000	54,500	545,000	盈餘轉增資 15,000		97年7月24日經授商字第09701182700號
99/9	10	100,000	1,000,000	58,079	580,790	盈餘轉增資 35,790		99年9月14日經授商字第09901206220號
100/7	10	100,000	1,000,000	65,226	652,259	盈餘轉增資 71,469		100年7月25日經授商字第10001165840號
100/9	17.1	100,000	1,000,000	71,926	719,259	現金增資 67,000		100年9月26日經授商字第10001223690號
101/7	10	150,000	1,500,000	84,009	840,095	盈餘轉增資 120,836		101年7月12日經授商字第10101127570號
102/1	17.76	150,000	1,500,000	84,020	840,204	員工認股權 194		102年1月10日經授商字第10201005150號
102/8	10	150,000	1,500,000	86,961	869,611	盈餘轉增資 2,941		102年8月29日經授商字第10201178120號
103/8	10	150,000	1,500,000	89,569	895,699	盈餘轉增資 2,608		103年8月5日經授商字第10301161800號
103/11	10	150,000	1,500,000	97,321	973,219	員工認股權 190.6 公司債轉換 7,074.5		103年11月25日經授商字第10301241980號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4/3	10	150,000	1,500,000	98,075	980,751	員工認股權 14.625 公司債轉換 738.6		104年3月9日經授商字第10401038070號
104/4	10	150,000	1,500,000	98,200	982,009	員工認股權 125.725		104年4月28日經授商字第10401076150號

2. 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98,200,868	51,799,132	150,000,000	-

(二) 股東結構

106年3月2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人)	0	2	59	22,209	16	22,286
持股股數(股)	0	774,528	7,794,462	87,943,238	1,688,640	98,200,868
持股比例(%)	0.00	0.79	7.94	89.55	1.72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 10 元；106 年 3 月 21 日

持股份級(股)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 999	15,973	385,187	0.39
1,000 ----- 5,000	4,079	9,167,532	9.33
5,001 ----- 10,000	949	7,607,371	7.75
10,001 ----- 15,000	351	4,423,893	4.50
15,001 ----- 20,000	211	3,921,375	3.99
20,001 ----- 30,000	247	6,349,790	6.47
30,001 ----- 40,000	125	4,450,440	4.53
40,001 ----- 50,000	76	3,518,500	3.58
50,001 ----- 100,000	142	9,852,254	10.03
100,001 ----- 200,000	64	8,813,798	8.98
200,001 ----- 400,000	33	9,511,660	9.69
400,001 ----- 600,000	16	8,059,143	8.21
600,001 ----- 800,000	10	7,004,873	7.13
800,001 ----- 1,000,000	2	1,871,879	1.91
1,000,001 以上	8	13,263,173	13.51
合計	22,286	98,200,868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6 年 3 月 21 日；單位：股

主要 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李建輝		3,423,153	3.49%
柏群投資有限公司		2,548,080	2.59%
黃文芳		1,412,713	1.44%
王美惠		1,304,935	1.33%
邵偉宏		1,292,138	1.32%
蔡文立		1,161,540	1.18%
匯豐託管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1,086,181	1.11%
李光男		1,034,433	1.05%
李淑慧		969,000	0.99%
蔡文化		902,879	0.92%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4 年	105 年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21.3	9.45
	最 低		5.99	5.15
	平 均		16.17	7.72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12.94	12.47
	分 配 後		12.94	12.47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98,201	98,201
	每 股 分配前 盈 餘	分配前	(1.85)	0.13
	盈 餘	分配後	(1.85)	0.13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	-
	無償 -		-	-
	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無	無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5)		N/A	59.38
	本利比(註6)		N/A	N/A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N/A	N/A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及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 註 3：如有應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需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 註 9：待股東會後決議定案。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第31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32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應納之所得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並得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33條：在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下，本公司為求永續經營，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10%為限。

2.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為因考量未來年度本公司之業務發展及資金需求，前揭可供分配盈餘數 106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擬全數保留不予分配。

(七)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106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故不適用

(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第28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據『董監事薪酬發放準則規範辦法』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提議，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

第32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應納之所得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並得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2.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獲利新台幣 15,084,243 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再扣除累積虧損)，擬提列員工酬勞現金 10%計新台幣 1,508,425 元及董監酬勞 3.85%計新台幣 58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之。

3.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

本公司 105 年度為因考量未來年度本公司之業務發展及資金需求，前揭可供分配盈餘數 106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擬全數保留不予分配。

4.上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等資訊：

本公司 105 年度股東會通過 104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故不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已發行而尚未償還公司債相關資料：無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簡稱49392）已於105年4月25日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並於105年06月29日終止櫃檯買賣。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註2）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公司債（註5）
發行（辦理）日期	103年4月25日
面 額	新台幣100仟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註3）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按票面價格發行
總 額	新台幣300,000仟元
利 率	0%
期 限	三年期 到期日：106年4月25日
保 證 機 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重慶分公司
受 託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茂益、張志銘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依辦法提前贖回、註銷或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外，到期時由本公司依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0仟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1.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交所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 2.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
限 制 條 款 （註4）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其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股票股利）。 2.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

		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請求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股票股利)。其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享有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股票股利)。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105年3月21日亞電二已轉換張數657張，新增普通股股數3,684,769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債券資訊專區之債券發行資料。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對現有股東股權之稀釋，依本次公司債發行價格，設算將本次未轉換公司債數轉換為普通股，對現有股東之股權將造成反稀釋作用。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註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 (二)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105年06月29日終止櫃檯買賣。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105年06月29日終止櫃檯買賣
	最高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01.75
	最低	101.5
	平均	101.73
轉換價格		16.72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03年4月25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18.93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交付

-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無此情形。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此情形。
(五)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不適用。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不適用。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6年3月21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99年7月19日	99年12月10日																				
發行日期	99年8月12日	100年3月8日																				
存續期間	6年	6年																				
發行單位數	2,500單位 (每單位得認購1,000股)	2,500單位 (每單位得認購1,000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55%	2.55%																				
得認股期間	自發行日起屆滿二年	自發行日起屆滿二年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本辦法行使認股權利。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不得轉讓、贈與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存續期間屆滿時，仍未依本辦法行使認股權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他任何權利。 認股權人除遭撤銷其持有全部或部分之認股權外，應依下列規定期間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 <table><tr><th>時程</th><th>行使認股比例(%)</th></tr><tr><td>屆滿二年</td><td>25</td></tr><tr><td>屆滿三年</td><td>50</td></tr><tr><td>屆滿四年</td><td>75</td></tr><tr><td>屆滿五年</td><td>100</td></tr></table>	時程	行使認股比例(%)	屆滿二年	25	屆滿三年	50	屆滿四年	75	屆滿五年	100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本辦法行使認股權利。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不得轉讓、贈與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存續期間屆滿時，仍未依本辦法行使認股權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他任何權利。 認股權人除遭撤銷其持有全部或部分之認股權外，應依下列規定期間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 <table><tr><th>時程</th><th>行使認股比例(%)</th></tr><tr><td>屆滿二年</td><td>25</td></tr><tr><td>屆滿三年</td><td>50</td></tr><tr><td>屆滿四年</td><td>75</td></tr><tr><td>屆滿五年</td><td>100</td></tr></table>	時程	行使認股比例(%)	屆滿二年	25	屆滿三年	50	屆滿四年	75	屆滿五年	100
時程	行使認股比例(%)																					
屆滿二年	25																					
屆滿三年	50																					
屆滿四年	75																					
屆滿五年	100																					
時程	行使認股比例(%)																					
屆滿二年	25																					
屆滿三年	50																					
屆滿四年	75																					
屆滿五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512,600	316,125																				
已執行認股金額	5,126,000	3,161,250																				
未執行認股數量	105年8月12日到期 註銷1,987,400股	106年3月8日到期註銷2,183,875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5.2元	18.8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	1.89	2.03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率 (%)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僅1.89%，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實際重大稀釋。	本公司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僅2.03%，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實際重大稀釋。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

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6年3月21日

	職稱	姓名	取得股 數量 (單位)	取得股 數量占 已發行 股份總 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已 執行 認 股 數 量	已 執行 認 股 價 格 (元)	已 執行 認 股 金 額	已 執行 認 股 數 量 占 已 發行 股份 總 數 比 率	未 執行 認 股 數 量 (單 位)	未 執行 認 股 價 格 (元)	未 執行 認 股 金 額 (仟元)	未 執行 認 股 數 量 占 已 發行 股份 總 數 比 率
經理人	總經理	李建輝	2,456.3	2.50%	0	NA	0	0	2,456.3	18.8 / 15.2	42,104	2.50%
	副總經理	邵偉宏										
	(註1)											
	副總經理	金進興										
	(註2)											
	協理	王建朝										
	協理	林志銘										
員工	協理	胡德政										
	財會主管	鄭宛鈺										
員工	無											

註：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可認購1,000股。

註1：於105年1月31日離職

註2：於105年3月31日離職

(三)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不適用。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 執行情形

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A、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B、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C、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D、F113010機械批發業

E、I501010產品設計業

F、IZ99990其他工商服務業（軟性銅箔基層板，自動貼合電子用捲帶之研發）

G、F601010智慧財產權業

H、I199990其他顧問服務業（印刷電路板生產技術顧問）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營業金額	營業比重	營業金額	營業比重
保護膠片	1,126,944	72.44%	1,156,659	80.78%
軟性銅箔基板	370,808	23.83%	261,374	18.25%
其他	58,053	3.73%	13,856	0.97%
合 計	1,555,805	100.00%	1,431,889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從事軟性銅箔基層板（Flexible Copper Clad Laminate，以下簡稱：FCCL）、覆蓋膜（Coverlay 簡稱：CL）、補強板（Stiffener）、純膠（Bonding Sheet）及電磁波屏蔽膜（EMI Shielding Film）等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研究發展方向以「精密塗佈」及「高性能接著劑」之核心技術為主，衍生出多元化產品與應用，主要朝向軟板薄型與彩色化、高頻與高速化及功能化等三大主軸進行產品研究與開發。例如與PI供應商合作開發之薄型、低CTE、低光澤度及黑、白色與透明覆蓋膜；終端系統應用客戶導向所需的高頻電磁波屏蔽材、導電膠材料及高速傳輸所需之低介電軟板基材、LED車載與照明用之散熱基材等，支援國內軟板產業及健全國內產業供給，同時取代進口材料，以求取公司營收與獲利；另與工研院合作開發下一代感光環保型覆蓋膜，對未來先進材料佈局。另外，將在既有之研發平台及核心技術上，朝向綠色節能的產品技術發展，例如鋰電池相關應用之封裝或保護材料，用以做為跨入第二產業，分散經營風險。其主要發展方向如下：

研 發 項 目	用 途 說 明
高頻軟板材料	隨著雲端運算及功能整合產品趨勢需求，通訊電子產品的高品質及高速傳輸已成為必然趨勢。攜帶及穿戴式電子產品與汽車電子對於具有輕量薄型組裝的軟板需求將日益增加，但對於軟板在高傳輸速度及品質的需求也逐漸呈現，例如智慧手機、平板及一些穿戴式電子產品的無線通訊天線及連接線(例如：Type-C)，都需要提高其頻寬與傳輸速度。因此，具有高頻電性的低介電常數及損失(Loss)的軟板材料，已被如蘋果等終端系統廠所設計與採用。另在穿戴裝置需要做高強度的功能整合，以傳輸日益增加的服務功能需求，使用頻寬不斷增加，認證期較長、材料特性需求較為嚴苛、較不易被取代與獲利較高的汽車車載應用，隨著汽車電子化的發展，車體與外部裝置的訊號連結，這些成就自動與安全駕駛的需求逐漸浮現，對於高頻高速傳輸所需的載板材料也隨之而起。本公司在配合終端應用產品及客戶的需求，在已建置的接著劑技術平台上做延伸，改良接著劑電氣特性達到高頻應用需求，並以可符合現有軟板製程技術加工做為設計要項，開發高頻高速用之覆蓋膜、Bondply、及純膠，今年度已進入正式量產及銷售，此外，高頻基板及高頻FRCC也在與客戶進行相關驗證。
高頻電磁波屏蔽材料	軟板應用於通訊行動系統時，在通訊系統高頻化的趨勢下，電磁干擾(EMI)問題將必須獲得解決，尤其是強調高解析及反應速度的顯示面板及觸控面板，對於貼附電磁波屏蔽膜是必要的選項。本公司於今年為增加現有產品的競爭力，以新結構及配方設計，設計新型電磁波屏蔽膜材，希望藉由成本控制來增加市占率，此外，目前車載市場智能電子化程度及範圍越來越普及，其在電子波屏蔽膜材料的需求也是本公司努力推廣的方向。另外，持續朝更高電磁波屏蔽效能的延續性產品開發，擴大此類型產品的持續競爭力，開發貼近市場需求的產品。
鋰電池軟包鋁塑膜材料	鋁塑複合膜的應用範圍相當廣，如：手機電池、筆記型電腦電池、數位產品電池等、平板電腦等。在電動車、平板電腦、Ultrabook的帶動下使得軟包裝電池成為今後最具潛力的產品。目前鋁塑膜的使用大多的是在小型便攜電池市場。開發高安全性、高耐久性的鋁箔袋，切入3C、電動工具及未來電動車所需之鋰電池產業。本產品利用公司過去所建置的接著劑及精密塗佈壓合等核心技術平台，擴充應用領域到綠能產業，今年試製產品已獲的終端潛在客戶的認證合格，今後將針對營運模式做研究討論，來定位產品發展的方向與方式。
透明基材	因應未來軟性電子的發展，在可撓OLED顯示、汽車車載抬頭顯示、穿戴裝置上、穿透裝置及LED顯示器，皆需要使用透明的設計，使得產品的設計性增加，應用範疇更廣。我司今年搭配終端客戶(車載天線)的需求，開始進入透明基材(FCCL及CVL)的研發與試製，目前產品已進入終端客戶的可靠性驗證階段，期待可以在未來先進的終端應用做先導布局。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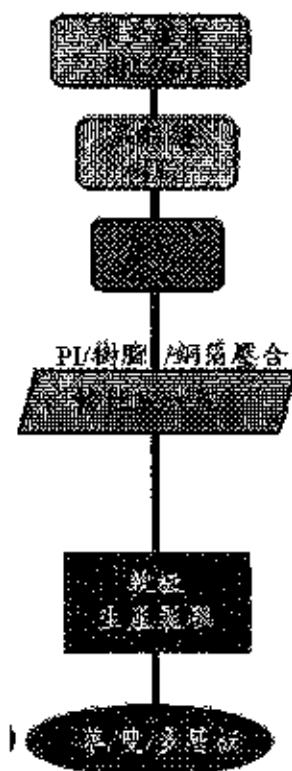
軟板過去受行動資訊電子產品的盛行，成就了自2007年來最蓬勃的市場成長。隨者中國手機市場的飽和及普及率逐步提升的雙重效應下，近年來全球手機的成長已逐漸趨於平緩，對於過去支撐軟板市場快速成長的手機需求不再，軟板產業面臨重大的考驗。除了持續開拓新的區域市場外，例如印度及非洲等新興需求範疇，新應用產品的導入使用，已經成為軟板是否能維繫過去市場高度成長的關鍵。在現今一般行動裝置的市場飽和氛圍下，亟待下一波新應用產品來持續它的發展，穿戴裝置被認為可以體現IoT、Big data、雲端等現代人生活必備的科技，而軟板的特色正符合穿戴裝置的需求。為了更貼近穿戴應用的內涵，發揮穿戴裝置的功能，薄型化、高密度化、高頻高速化是今後軟板必須要對應的技術，這些對應技術的成功發展將是決定穿戴式裝置是否掀起另一波風潮的關鍵要因之一。當然具有高附加價值與訂單穩定的車用軟板，相信是各家軟板廠必定要布局的場域，這項新應用不是只有市場的布局，考慮到汽車在可靠度及安全性的考量，要想進入的軟板供應鏈必須在技術作提升外，更必須在品質系統上做對應。而且車載產品的導入需要很長的認證期(3年以上)，屬於少量多樣的生產製造模式，這都跟講求短期產品壽命與大量生產的消費電子產品有很大的不同，需要經營者的決心與觀念的改變來做支撐。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我國FPC結構可分為上游原材料產業、中游軟板廠商及下游應用三部份。由於軟板所需的PI Film、壓延銅箔等上游材料自製力不足，因此仍須自日本及韓國等國進口供應。但近年國產PI膜公司-達邁科技已逐漸取代部分進口PI膜，在銅箔部分，電解銅已經開始導入南亞、長春及李長榮等公司的產品，取代一部分日本的進口；但在壓延銅部分，則依然需要自日本進口，尤其這二年，因終端客戶會再以高強度的壓延銅做行動裝置FPC的設計，造成壓延銅的使用增加很快，這一部分因國內銅箔計數的受限，還是需要日本的供應。另一部分的上游是FCCL製造，包括台虹、新揚、律勝、佳勝及我司等，產品涵蓋基材、覆蓋膜、補強板、純膠等所有系列產品，目前品質與產能都可取代日本或韓國，充分供應下游FPC製造的需求。近年來，中國材料業者逐漸進入軟板上游領域，以低價及大規模擴產方式做競爭，造成上游材料的價格有崩盤的危機，但中國本土材料尚存在品質問題，短期內還無法影響我國材料業者，但長期藉其紅色供應鏈的加持，將逐漸侵蝕這一部分的市場，值得上游材料業者關注。中游軟板廠商發展情形頗佳，近年來逐漸壯大，且大部分已在中國設廠，其中包括臻鼎、嘉聯益、台郡、毅嘉、同泰及華通等，臻鼎並已成為全球除旗勝外第二大軟板廠，主要的客戶是蘋果公司。過去因行動裝置的發展，過去已享受市場大幅成長的利益，但以手機為首的行動裝置，主要客戶群集中，產能及訂單隨著客戶推出新機的時間而有很大的落差，造成資本支出與營收的預測很難掌握，另一方面隨著手機市場的飽和，過去高成長的現象不再，期盼在下一波穿戴、物聯網及車用應用領域能再帶動另一波需求，承續軟板成長的榮景，否則軟板發展勢必面臨一陣子低潮的現象。同時中國因具有廣大內需市場的支持，成為下一波維繫軟板市場的主力，所以如何擺脫長期依賴美系品牌的思維與經營模式，分散訂單來源，利用我國完整的產業供應鏈及技術領先，強化中國手機自主品牌訂單的爭取或是東南

亞及印度等中低階手機的布局，將成為軟板廠今後勝負的關鍵。在下游終端應用部份，包含有國內及國外系統廠，由於我國FPC發展多年，因此除了國內客戶外，國外亦有許多客戶。主要客戶還是在美系蘋果及韓系，但韓系客戶訂單變動較大，加上這些年韓系客戶競爭力下降，訂單回流韓系供應鏈，此一部份訂單會逐漸下滑。而美系客戶訂單有過度集中趨勢，也造成一旦轉單時所呈現的危機，所以目前軟板產業均在思考以自動化降低對人力的需求；以卷對卷(Roll to Roll)方式來增加製造良率，同時考慮訂單的穩定度與風險的分散，開始思考轉進車載及穿戴、物聯網等較新穎及獲利較高的終端應用產品。

軟板產業聯圖列示如下：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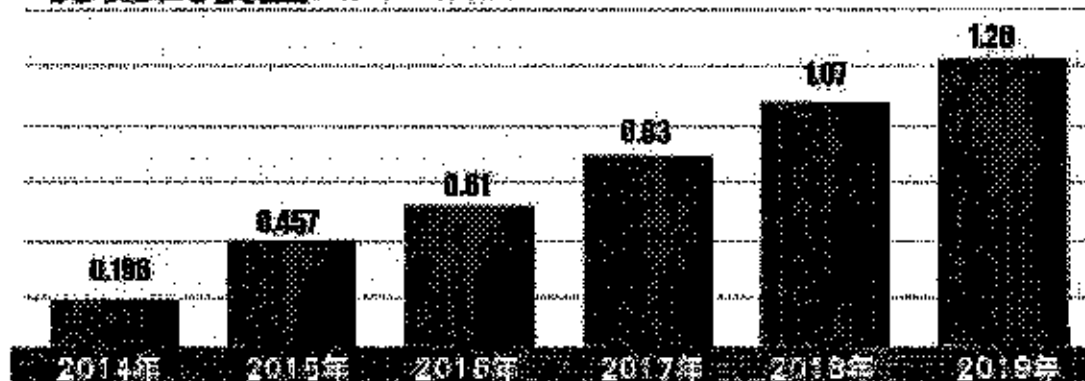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與競爭情形

隨者中國手機市場的飽和及普及率逐步提升的雙重效應下，近年來全球手機的成長已逐漸趨於平緩，對於過去支撐軟板市場快速成長的手機需求不再，軟板產業面臨重大的考驗。除了持續開拓新的區域市場外，例如印度及非洲等新興需求範疇，新應用產品的導入使用，已經成為軟板是否能維繫過去市場高度成長的關鍵。近年來，因為物連網、大數據(Big data)及車載電子等新應用領域的發酵，直接帶起穿戴式行動裝置的需求。穿戴式行動裝置必須依附人體來使用，與過去行動裝置相比，除了輕量與薄型外，更有包括環境、生理與動作感測等附加的功能。強調三度空間配線與彈性設計的軟板，正迎合這樣的需求。因此，穿戴式行動裝置被視為下一波軟板應用的新寵，也成為軟板市場成長的動力來源。

研調機構顧能(Gartner)所做的調查顯示，2015年穿戴式市場將呈現強勁成長，智慧手錶、健身腕帶等智慧追蹤裝置數量將逼近7000萬件大關，

較2014年增加38%。不過市場普遍認為，這些裝置在未來5年內還不至於會取代智慧手機，而是成為既有裝置的輔助工具，今年對穿戴式裝置來說會是相當有趣的一年，目前穿戴式市場普及率相對仍低，但長期來說有機會以兩位數成長。要穿戴裝置倍速成長的其中一個關鍵要因是-它的功能要超越現有智慧型手機，至少要具備其基本的功能，再附加有穿戴式裝置的特色，否則，可能還是會以輔助裝置來存在。Gartner預測，2020年穿戴式裝置的銷售量將達到5.14億件。

穿戴式裝置出貨量預估



單位：億台 註：2015~2019年複合成長率45.1%

市場上穿戴式裝置的應用分類很多，但多具有幾項基本的核心功能，如生理監控、環境感測、提醒與警示、互動與識別、操控與虛擬整合等。各家市場研調及應用研究單位對穿戴裝置的分類很多元，但各自大同小異，基本上都具有以下的特色。

1. 多樣化-終端應用產品的種類很多，屬於少量多樣的長尾市場型態。
2. 工藝與體驗的結合-外型追求時尚及極致的工藝，同時強調與使用者的融合。
3. 多變的產品型態-不再侷限手表、眼鏡及手環，貼片、手飾、與衣著結合、頭戴等陸續出現。
4. 特定與分眾-聚焦專業應用，量身訂做興起，不侷限於個人應用，B2B型式的利基型需求會增溫。

健康照護與醫療保健是目前穿戴式裝置的主要應用，尚待開展其他多樣與加值型特色的應用領域。另，擺脫依附於手機等行動裝置的使用方式，進行功能升級成為自主控制的特色，將是其市場擴大的要因與關鍵。而在營運模式方面，如何結合軟硬體，例如與雲端、大數據、物聯等平台整合，將成為穿戴裝置最佳的營運模式，是產業價值極大化的必要方式。

輕量薄型是所有終端電子產品的永遠的需求，但對於穿戴式電子裝置而言，似乎更能顯現出輕量薄型的必要。軟板是穿戴式電子裝置的必備選擇，不同的是需要更薄型的設計，才能滿足未來應用的需求。這是屬於軟板材料端的創新，我們區分成基材(軟性銅箔基板，FCCL)及覆蓋膜(保護膜，CVL)二部分來說明。FCCL部分，可以由領頭大廠-新日鐵(Nippon Steel and Sumikin Chemical)的產品發展藍圖來看，薄型化不僅在PI基材，銅箔也搭配需求進行薄化，而且此一趨勢是包含單雙面基材。PI(TPI)base film由傳統的25um直直往下落到12um，甚至小於10um。銅箔部分則是由

目前的主流12um(1/3oz)持續往9um及6um發展。

在覆蓋膜部分，使用薄型化的PI底材搭配薄化膠層，已經逐漸在業界發酵。目前市場主流還是12.5um(1/2 mil)，但小於10um的PI膜陸續出現，幾個主要的PI film maker相繼推出10um、7.5um及5um的PI film，搭配15um以下的膠材製作成覆蓋膜，典型的膠厚是10um及8um。膠材厚度須考量FCCL的銅厚，否則薄膠將無法達到填孔的機能，一般膠厚須大於銅箔一些，再加上足夠的膠流動性，方能同時做到薄型化及填孔與遮、蔽絕緣的功能。目前薄型化的CVL PI膜，都還是傳統的黃色膜材，專屬蘋果公司使用的黑色PI膜，因其機械特性的問題，在製作成10um以下的膜材時會有良率的問題，使得薄型化的黑PI膜目前就只能到10um。

穿戴電子裝置一般有的意象是空間狹小、元件的積集度高、佈線或連結受限等，所以會大量使用軟板，藉用FPC的三度空間配線來克服以上的問題，此時FPC除了提供更有結構緻密(Compact)性的封裝組裝外，還需要更高密度的線路設計。傳統的減去法(Subtractive)在FPC線路製造上要再精進，勢必面臨很大的困難，過去藉由減銅技術及較精準的製程管控，尚可滿足產品的需求，現今遇到穿戴裝置特殊的小面積與空間需求，更高密度的軟板線路是必要的。目前軟板線路密度L/S(Line/Space)約50um/50um是可大量生產的規格，但追求小於L/S=30um/30um以下的工藝技術的時代已經來臨，其中一個對象就是穿戴式裝置的產品。

現階段的穿戴式電子裝置是在原有的通訊系統下，再架構資訊處理及一些感測系統或元件，使其可以收集大量資訊並處理，當然這裡的資訊還包括一些過去較少見的感應偵測與回饋數據，接收處理後的資料數據後，還是得藉由通訊系統做傳送與接收。因為穿戴式裝置是處於使用者(人)與端點(物)之間的橋樑，要做訊號資訊的傳收與運算，是必須具有強大的訊號接收與處理能力，由於傳輸訊號的速度及品質關係到整個穿戴裝置的功能展現。這些都是要藉由高頻高速的運算與接收傳送功能來達成，為了獲得正確與快速的資訊傳收，具備有高速運算及高品質傳收的軟板載體，已成為穿戴式裝置必要的選項。高速訊號一般是指高速邏輯(High speed logic)類訊號，這一類高速訊號的傳輸，強調訊號傳輸的速度要快，可以在短時間內傳輸大量的資訊，這是行動通訊系統很重要的議題。影響高速訊號傳輸的因素有哪些呢？在資訊傳輸領域的應用，電路基板絕緣材的介質常數(Dielectric constant)是決定訊號傳輸速度的主因；但如果是在通訊傳輸的應用，則必須同時考慮電路基板絕緣材的介質常數及介質損失(Dissipation factor)。具有低介質常數及介質損失的基板絕緣材料，會呈現較快的訊號傳輸速度及傳輸損失，因此大家常在談的低介質常數或介質損失基板材料，就是高速訊號傳輸所要具備的特性。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本公司技術研發主軸是以既有的核心技術-高階接著劑及精密塗佈平台二項技術平台做根本，再考慮整體軟板產業技術與產品發展的趨勢來制定研發策略與方向。考慮未來物聯網的大趨勢，穿戴式與汽車等產品將成為軟板下一波成長及應用的關鍵，因此，我司選定高頻化、功能化與多彩化三大產品方向，做為研發產品的主軸。其中高頻化以電磁波屏蔽膜材料及高頻高速接著劑材料為主，目前該二項產品均已進入量產及銷售階段，

成功打入台及美系客戶。功能化軟板材料目前已研製成功導熱型軟板材料，並量產銷售應用於車載後車燈的應用，之前應用於高規車系，所以訂單數量對於營收並無顯著增長，在今年度已經準備普及量產至一般家用車系，訂單數量會呈現倍數成長，預期會替營收帶來更多的助益，另外在導電材料方面，高性價比泛用電磁波屏蔽膜及導電膠膜的部分，在去年度已經開始進行量產及銷售，我司也逐步在下游客戶進行布局，預期在今明兩年會開始放量生產，將會對於營收呈現大幅增長，此外，在薄型化軟板材料部分，我司已經布局多年，對於市場主流規格及產品需求持續關注，薄型覆蓋膜也已經小幅量產，預期在今年度會開始大幅度放量生產，最後，在銅箔基板部分，我司在去年度開始開發自有TPI技術，已取得初步的成果，通過下游客戶的驗證，已開始進行銷售，期待能在市場非常成熟的銅箔基板領域佔有一席之地。在多彩化部分，除了以成本管控手段來降低傳統黃色覆蓋膜的製造成本，提升產品獲利外，近年來逐漸發酵並導入重要終端客戶的黑色覆蓋膜，在搭配原材供應商的黑色PI膜下，已經將此一材料成為業界標準的產品與需求，未來將持續擴大其應用及銷售範圍，為公司創造利潤，除了黑色覆蓋膜市場的使用量越來越大，在黑色補強板的部分，我司專利結構的黑色補強板在去年度也已經大幅放量生產，市場接受度受到肯定，對於平均銷售單價的提升有顯著的幫助。另在白色及透明軟板材料部分，正逐漸由研發轉向訂單的路程上，白色覆蓋膜已成為LED燈條、高階顯示器及照明用途的選項，正逐漸擴大市場效應中，在今年度的銷售也逐步上升，市場詢問度持續增加。而透明PI的材料，有機會成為穿戴及車載應用的選項，其中車載天線的應用已獲得終端客戶的試制成功與基本特性驗證，今後將持續進行可靠度驗證，期待成為公司下一代重要的特色產品。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 第一季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研發人員	碩士以上	7	6	3	3
	大專	19	17	13	13
	高中(職)	5	5	2	2
	合計	31	28	18	18

註：上述人數包含子公司

(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
A.研發費用	64,313
B.營業收入	1,431,889
A/B	4.49%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 度	項 目	研 發 成 果
101年	太陽能背板材試產及驗證	以低溫膠系試產太陽能背板，已完成窄幅(500mm)之試產並申請新結構背板專利。
	高頻電磁波屏蔽材量產驗證	打破由日商專斷的市場現況，提升公司在軟板材料的獲利能力。
	超薄覆蓋膜量產驗證	迎合軟板設計望薄型化發展，擴充公司產品線。
102年	太陽能背板量產技術建立	完成1000mm寬幅標準商品背板生產技術，協助公司創立第二產業。
	高頻電磁波屏蔽材轉量產	正式跨入高階高頻軟板材料供應行列，取代進口材料，增加公司產品供應線及營收。
	超薄覆蓋膜量產技術	滿足終端客戶產品應用需求，擴充公司軟板材料產品線。
	導熱基板量產技術	增加軟板材料終端應用，跨入LED及汽車等照明產業。
	高頻覆蓋膜及純膠材料開發	應終端客需求開發高頻材料，建全軟板產業供應鏈，讓公司持續維持軟板材料技術開發領先之形象地位。
103年	太陽能背板量產技術	建立公司第二產業，增加公司營收及獲利能力。
	高頻覆蓋膜及純膠材料開發	應終端客需求開發高頻材料，建全軟板產業供應鏈，讓公司持續維持軟板材料技術開發領先之形象地位。
104年	高頻純膠	除建置專利布局外，也正式量產此產品，並成功打入台與美系客戶，已於今年正式銷售。
	導電膠材料量產	以新型膠系設計常溫儲存型導電膠，兼具補強與電磁波遮蔽功能。可打破現有由日商獨斷之市場供需。已有小量之銷售。
	白色覆蓋膜量產	選擇以純色PI膜為基材的白色覆蓋膜進行量產，鎖定燈條及車載照明應用，創造產品的差異化。已有小量之銷售。
	透明覆蓋膜	已完成配方設計，並已製成FCCL及CVL經FPC廠客戶製作線路，送到終端客戶進行驗證中(車載天線)。
105年	高頻純膠/Bondply/CVL材料開	應終端客需求開發高頻材料，建全軟板產

年 度	項 目	研 發 成 果
	發	業供應鏈，提供電路高速傳輸需求。
	高頻電磁波屏蔽材轉量產	正式跨入高階高頻軟板材料供應行列，取代進口材料，增加公司產品供應線及營收。
	自制TPI基板量產	滿足終端客戶產品應用需求，降低日系材料需求，提升基板產品自制，增加營收。
	黑色補強板	滿足終端客戶產品應用需求，提升產品差異化，增加產品組合。
	導電膠	常溫儲存型導電膠，兼具補強與電磁波遮蔽功能。可打破現有由日系獨斷供應。已有小量之銷售。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行銷策略

- 重點推廣高利潤產品市場佔有率，同步支援市場與客戶設計產品走向，強化客戶服務、與客戶建立良好互動關係、建立客戶市場及對公司之信賴，以進求客戶更高的滿意度。
- 由終端客戶之需求來掌控直接客戶產品設計及主力材料使用動態，即時回饋至研發、生產、品保部門，以提高客戶採購忠誠度及喜好。
- 積極開發新客戶，提高產品外銷比例，以提升公司營收，降低貨款壞帳風險。

B.生產策略

- 提升生產良率、稼動率以及增加有效產出，有效運用產線，做效率式的生產模式。
- 有效縮短生產前置時間和原料交期，確定公司交貨期及其準確度，以達到市場需求競爭水準，並可降低公司存貨週轉天數的目標。
- 尋求成本與品質適合材料供應商，要求供應商定期做售價之檢討與修正，並以長期下降成本的考慮，思考在地化供應的目標。

C.產品發展策略

- 優化現有產品之層次及應用層面。
- 改良產品製造品質與良率。
- 將過去多年之研發成果，選擇重要且貼近市場之產品進行量產，強化研發轉量產之效益。

D.營運規模及財務配合

在降低壞帳風險及管控存貨的主軸下，不追求高營收，重點放在降低成產成本、重要原物料在地化、培養優質台及美日系客戶。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行銷策略

- 分散客戶訂單，避免單一客戶比例過高，改善陸資與其他客戶之銷售及訂單比例。

- b. 蒐尋利基市場(車載及穿戴)，避免營運受現有產品市場景氣波動影響。
- c. 區隔產品市場，提高市場佔有率(電磁波屏蔽膜、導電膠及高速傳輸材料)。

B. 生產策略

- a. 有效利用多能工機制，強化生產效率與產品品質，創造優良製造環境。
- b. 強化產銷溝通與協調的機制，提升生產效率，做到即時生產與避免存貨的目標。
- c. 充分利用大幅寬產線，提高其稼動率，做好生產成本與產品品質的控管。

C. 產品發展策略

本公司將透過國際合作，從國外引進先進材料技術，開發下一代材料產品技術，做到產品差異化的目標。深植材料技術能量並配合政府政策，深耕本土化材料技術，與法人研究機構進行合作，配合產業協會籌組產品研發聯盟，建構上中下游整合性研發體系，使本公司成為全球知名電子塗佈材料供應商，落實產品研發效率。同時充分利用本公司精密塗佈技術開發朝應用面廣泛及多元化產品方向發展，跨入綠能與光電產業領域，分散營運風險。

D. 營運規模及財務配合

長期營運規模發展以朝向國際化及多角化發展，並朝向營運需求，利用各種金融工具，以降低財務成本，支援營運目標之需求。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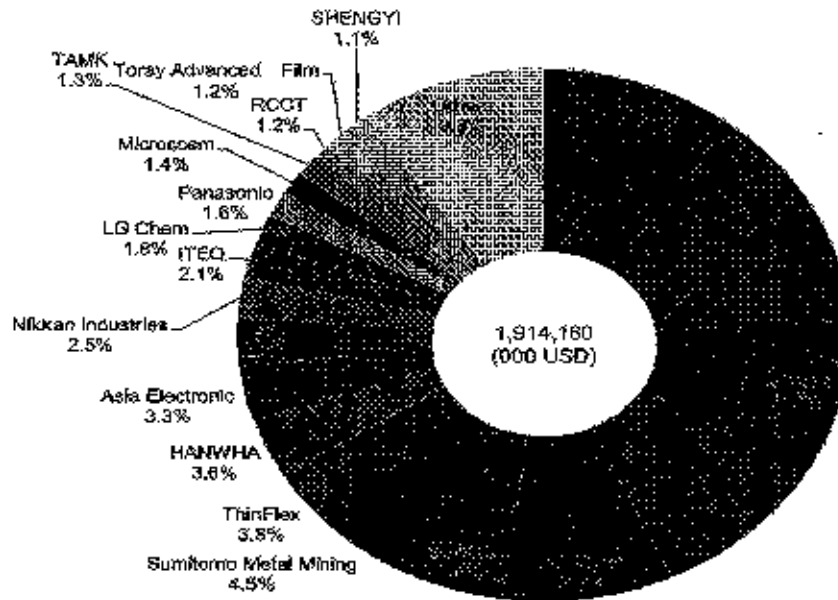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104年		105年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內銷	台灣	74,518	4.79	65,087	4.55
外銷	亞洲	1,481,287	95.21	1,366,802	95.45
合計		1,555,805	100.00	1,431,889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依據日本JMS之市場調查報告指出，105年全球FCCL市場為USD19億，本公司105年度集團合併銷售NTD14.3億，在不考慮下游客戶生產耗損之情況，則本公司佔全球市場佔有率約3%。

軟性銅箔基板市場分析



資料來源：日本JMS 2015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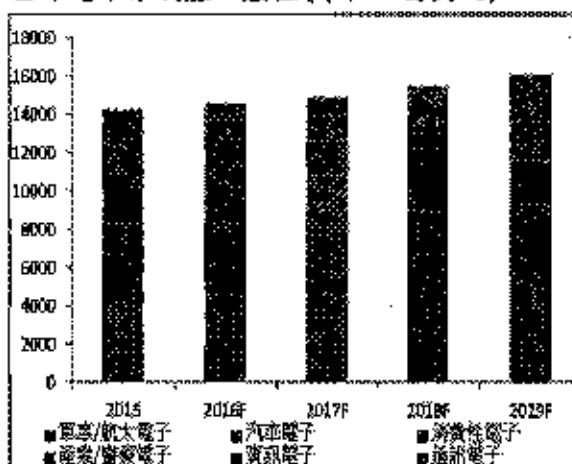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主要從事FCCL(軟性銅箔基板)、覆蓋膜(CL)、補強板、純膠及EMI film等之軟板材料供應商。依據國內外各項市調及研究報告顯示，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及ultra-book 筆電等行動式資通訊電子產品，已進入成長飽和期，未來年度成長恐落於個位數百分率，現有資通訊產品的成長要視中國及第三世界國家對中低階手機的需求來決定。雖然非蘋陣營也都會推出新一代行動資通訊電子產品，來與蘋果做抗衡，但在目前需求飽和的產業環境生態下，軟板需求勢必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另外，隨著汽車的智慧化程度軟性線路板應用逐年提升，如智慧汽車、車聯網應用、電動車、無人車等發展，因此汽車電子在汽車中的重要性與日俱增。預估2016年全球汽車電子市場值達1,310億美元，較2015年成長4.0%，預估汽車電子市場是6大應用市場成長第一的區塊，其2015年至2019年的CAGR為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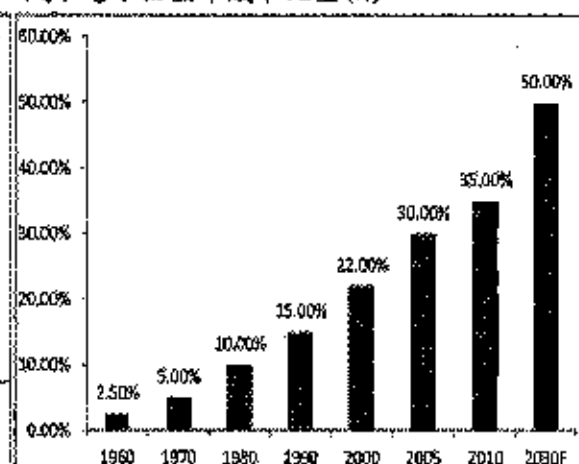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汽車FPC 由MEKTEC彙整

現今兩岸台商軟板的製造產值相加，台灣為全球最大的軟板製造國。台灣的PCB產業，包含硬板(傳統PCB及HDI)、IC載板及軟板，統計兩岸的總體製造體系已成為全球最大的PCB製造國，2015年總產值為已接近9000億台幣(包含PCB設備及原物料)，其中45%產值來自台灣本土，55%產值來自台灣佈局大陸的工廠。也因為完整的產業體系及先期的兩岸分工佈局，承接到中國巨大的內需市場。其中軟板的成長最被期待，過去軟板佔PCB的產值比例是很低的，但這些年因行動裝置資通訊產品需求持續增溫，使得FPC產值比例已提升到20%。近年來看好中國智慧型手機高度的內需市場及自我品牌資通訊電子產品的崛起，佈局中國的軟板產業依然有著被期待的需求。下圖是近幾年來軟板的全球產值分析及未來市場預測，即使面臨如過去金融海嘯及經濟減速需求下降的時期，軟板依然維持一定的成長，是受景氣循環較小的產業，預期下一波行動電子產品的推陳出新，例如智慧穿戴及IoT與汽車電子的出現，軟板產業的前景還是很令人期待的。

全球電子系統產品產值(單位：億美元)



汽車電子佔整車成本比重(%)



資料來源：IEK，群益投顧彙整

全球軟板在平板電腦及智慧型手機需求力道雖然趨緩，但在LED背光應用與滲透率提升、照明、車載及穿戴式產品等因素所激勵，及隨著5G手機、快速傳輸Type C USB3.1、雙鏡頭的3D視覺應用、快速充電及無線充電等功能推出，軟板需求將持續穩定向上成長。

(4)競爭利基

A.積極開發新市場與新客戶

本公司為FPC材料供應廠商，建立大中華地區行銷據點，就近提供客戶服務擴展國內外市場，以締造業績快速成長，及提昇知名度，規劃最佳之產品組合，以達最佳獲利能力。未來將著重新客戶的培養，優化產品組合，汰換不良中國客戶及產品，落實以獲利為主導的銷售概念。

B.新產品開發能力強

本公司致力於FCCL與覆蓋膜產品配方研究及塗佈製程等核心技

術，所有產品皆為自行開發，並取得專利權以保護智慧財產權，產品種類完整，開發出環保材料及高階利基型產品切入市場，符合多元化FCCL之應用。目前已導入高頻高速材料如高頻純膠、高頻bondply、高頻覆蓋膜，後續會開發高頻基板進行下游客戶驗證，導電材料，如高性價比電磁波屏蔽膜及導電膠材也正常量產中，後續會持續開發自製TPI基板、薄型化材料…等等符合業界需求的新產品，在公司核心技術平台上進行核心競爭的擴張。

C.提供堅強技術服務團隊

本公司結合業務、研發及客服等專業菁英人員，強化對客戶服務以提昇市場佔有率，除提供高品質產品外，亦依客戶需求及時提供技術支援，以縮短客戶適應產品時間，並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藉由提供研發改良產品性能以符合客戶之需求，創造獲利與競爭優勢之雙贏局面。並透過國內及國際合作，從國外引進先進材料技術來輔助新產品開發的效率，創造產品附加價值及跟上終端應用的需求。

D.有效控制成本，致力提昇獲利

積極開發關鍵及尋找替代原物料，強化原料在地化供應的原則，以期降低成本，提高獲利能力。同時審視及整合現有製造工具與產線佈局，培養現場員工多工職能，以提升製造品質與良率及降低製造成本。

E.產業遠景佳

雖然手機等行動裝置成長與需求有飽和的狀況，但電子產品的消費需求隨著物聯網、穿戴及車載等裝置需求，市場的成長依然可期，連帶使FPC在總體需求仍相當被看好。而FCCL及保護膜為FPC之主要原材料，隨著FPC的新產品相繼推出，相關FPC材料也將隨著增長。由於手機及未來穿戴智慧裝置更需要要求輕薄，因此在空間考量下，可能必須搭配更多的軟板設計，才能達到產品薄型化的要求。因此隨智慧車載及其它穿戴裝置需求增加，也將拉抬FPC同步成長。因軟板產品的推陳出新，造就各種電子產品市場之持續成長，FPC被期待呈現相較穩定的成長，亦帶動對FCCL及保護膜的需求。另外，因行動及穿戴裝置的高速高頻化，對應的軟板材料也推陳出新，在高頻材料、電磁屏蔽及導電膠等軟板週邊材料需求也逐漸呈現，新的軟板材料將帶動產業的發展。

(5)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 a.新產品市場需求持續出現(智慧穿戴、IoT及車載)，帶動整體市場需求。
- b.我司客製化的能力強，服務下游客戶力道足夠。
- c.先期布局中國，可望可以承接中國品牌手機及相關行動裝置之市場。

B.不利因素

- a.大陸本土供應鏈興起，產業競爭態勢嚴厲

行動產業帶來的FPC需求逐年成長，吸引大陸新FPC競爭者的加入，致使產業競爭逐漸加劇，整體獲利被壓縮，由其中國紅色供應鏈所形成的搶單態勢已逐漸呈現。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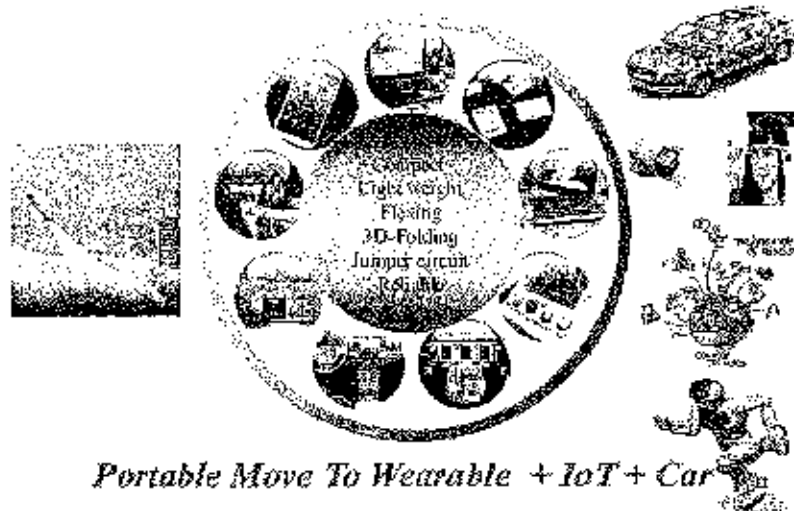
- (a)持續開發新產品，持續保持同業技術領先之地位。本公司除了對高頻軟板材料及EMI屏蔽材料持續擴展市佔外，LED light bar白色覆蓋膜、LED照明導熱材料、透明基材等相關綠能產品、穿戴與車載產品進行開發與量產，逐漸轉入高獲利產品，進行產品的差異化。
 - (b)針對下游客戶的設備及製程需求將FCCL做適當的特性調整，來達到客製化的服務。此外，本公司亦提供客戶生產的建議及問題排除，並藉由下游客戶的問題及需求，持續改善並提升其製造技術能力，生產更優質的產品。同時與客戶間建立長期夥伴關係，並藉由客戶端的應用市場端回饋，尋找新產品的商機。
 - (c)開拓新客源，尤其重點開發台美新客戶。降低中國本土小型客戶比例及改變產品組合，淘汰獲利不佳產品及不良客戶。
- b.關鍵上游原料集中於少數廠商
- FPC基材材料的主要原料是銅箔、PI Film、離型紙與化學料等，PI Film主要供應商為日本、台灣及韓國等，壓延銅箔及電解銅箔部份主要來自日本廠商；本公司基於產品品質穩定性及客戶指定原料之考量，使其有原料集中於少數國外廠商之情形。
- 因應對策：
- 為確保採購價格具市場競爭性及保有充足之供貨來源，本公司除與原有供應廠商維持良好及長期合作關係外，另一方面適度調整採購來源並分散以避免過於集中少數廠商，培養替代性供應商，獲取第二來源並得到更佳的議價空間。與重要供應商簽定供貨合約，以確保供料來源穩定。同時建立重要原物料在地供應的原則，由研發搭配資材策略，進行本土化學料及離型材的在地化，除了成本考量外，也降低原物料的庫存需求。
- c.環保法規日趨嚴格，產品成本增加
- 近年工安事故頻傳，同時環境保護法規標準越來越嚴苛，對於產內生產及原物料的保存及控管須更嚴格，使得生產廠商的營運成本更為提升。
- 因應對策：
- 加強化學料中國境內採購的比例，將原料庫存及管理風險轉嫁到供應商。廠內成立工安小組，落實廠內環境保護及工安工作。
- d.軟板銷售價格降價速度快
- 由於電子產業競爭激烈，毛利受到壓縮，客戶向上游要求降價之力度持續增加，加上同業削價競爭，致價格不斷調降。
- 因應對策：
- (a)積極開發新客戶，提昇產品的良率，並力行節流策略，管控制造、營業、研發支出，以有效降低成本。
 - (b)汰換低獲利產品，強化高毛利產品的銷售，改變產品組合，維持整體的獲利。
 - (c)持續擴大利基型產品的市佔率，例如高頻材料及電磁波屏蔽、導電膠及其他高階軟板材料新產品，創造產品差異化及附加價值，維繫公司營收及成長。

2.主要產品之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用途

目前FPC的形態和使用的材料呈多樣化的趨勢，尤其近年來有一些新的市場需求，如智慧穿戴、機器人、汽車電子等在加上原有的市場如手機、數位相機、筆記型電腦及液晶顯示螢幕等，由於這方面對FPC的需求量逐年成長，因此促成了FPC的快速發展。主要應用於電子產品如下所示：

The Past、Now and Future of FP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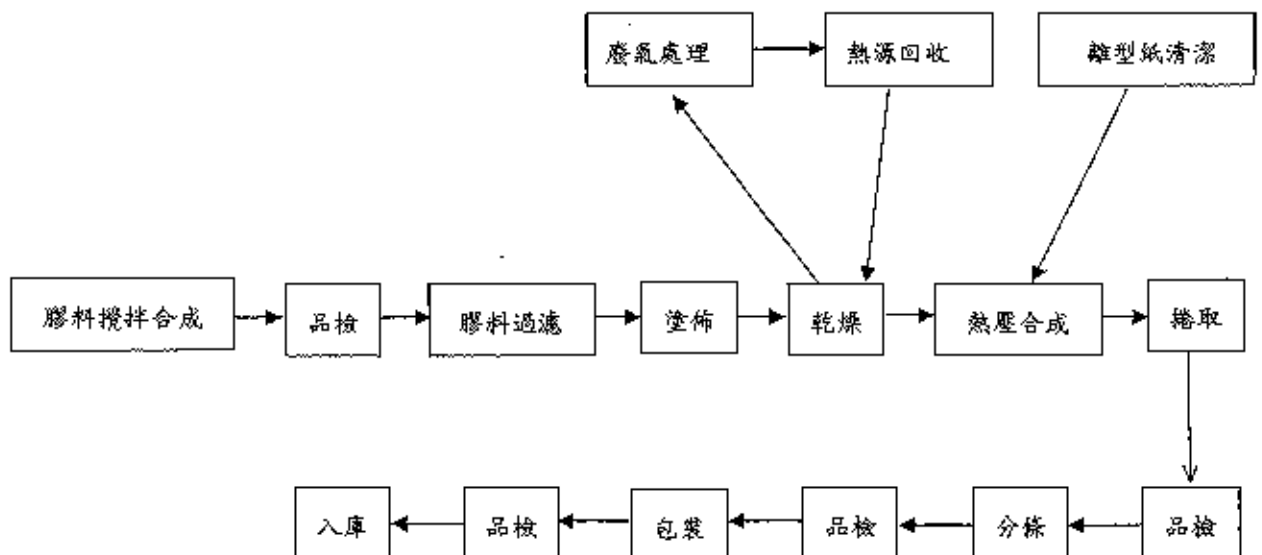


(2)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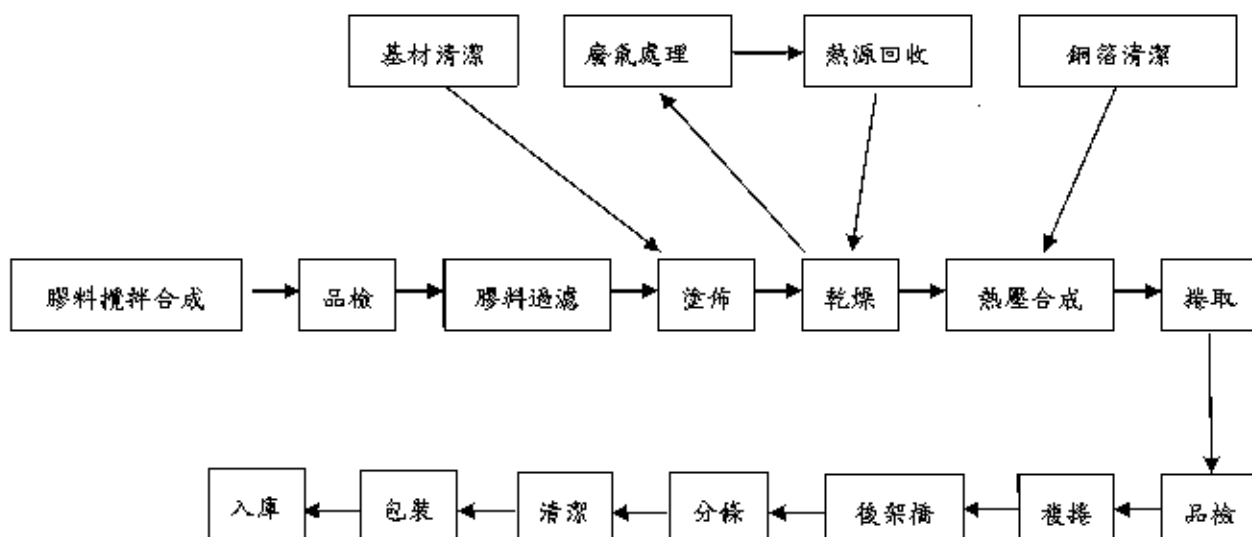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CVL及FCCL。其製造流程如下：

A.CVL：

CVL製造流程



B. FCCL：



3.主要原料供應來源分析

主要原料名稱	主要來源	供應情形
PI	日本、台灣、韓國	良好
銅箔	日本、台灣	良好
離型紙	日本	良好
化學料	日本、台灣	良好
純膠	日本	良好

上述主要原料由於日本廠商因技術先進且具經濟規模，幾乎囊括全世界上游原料市場，故本公司基於產品品質、成本之考量及受產業特性之影響，致原料來源集中於國外少數大廠。基於風險考量，在佔原料比重最高的PI Film部份導入台灣及韓國廠商，因此尚不至於發生缺料之狀況。對於離型紙及化學料部分，因中國及台資供應商已逐漸成型，為了庫存及成本管控，今後將逐漸轉向以在地化供應來發展。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之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555,805	1,431,889
營業毛利		247,288	270,403
毛利率(%)		15.89	18.88
毛利變動率(%)		(21.57)	18.82

本公司104年度及105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1,555,805仟元及1,431,889仟元，105年度較前一年度下降主要係因105年度產品平均單價下

降，造成營收下滑。104年度及105年度合併營業毛利分別為247,288仟元及270,403仟元，毛利率分別為15.89%及18.88%均較前期成長，主要係因105年本公司人員縮編、費用管控及集中生產故毛利率上升所致。

(2)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20%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不適用。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年				105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廠商	216,065	28.33%	無	A廠商	374,651	43.17%	無
	其他	546,501	71.67%	無	其他	493,115	56.83%	無
	進貨淨額	762,566	100.00%		進貨淨額	867,766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專業軟性銅箔基板(FCCL)、覆蓋膜(CL)、補強板(Stiffener)及純膠(Bonding Sheet)等之軟板材料製造商，最近二年度主要進貨廠商為A廠商，A廠商104年度及105年度合併進貨淨額佔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當年度合併進貨淨額分別為28.33%及43.17%，主要係因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散供應廠商進貨比重，除A廠商最近二年度均佔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進貨淨額10%以上外，已無其他進貨供應廠商達本公司合及其子公司併進貨淨額10%以上，顯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重大進貨集中風險之情事。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年				105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客戶	186,626	12.00%	無	甲客戶	181,296	12.66%	無
2	乙客戶	註1		無	乙客戶	167,024	11.66%	無
	其他	1,369,179	88.00%	無	其他	1,083,569	75.68%	無
	銷貨淨額	1,555,805	100.00%		銷貨淨額	1,431,889	100.00%	

註1：民國104年度對乙客戶之銷貨收入淨額未達本公司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故不擬揭露。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1)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M²；新台幣仟元

生 產 量 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4年			105年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軟性銅箔基板材料		21,600,000	7,736,142	1,507,542	21,600,000	9,844,201	1,543,532

(2)增減變動分析

本公司105年度因產業景氣復甦、新產品及新客戶發酵，故產量較上一年度上升，惟因同業競爭激烈，造成產品平均單位售價較上一年度下降，故產值僅小幅成長。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1)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KG/M²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4年				105年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保護膠片		296	67,271	6,159	1,059,673	269	63,127	8,015	1,093,532
軟性銅箔基板		5	1,442	886	369,366	1	(105)	763	261,479
其他		註	5,805	註	52,248	註	2,065	註	11,791
合 計			74,518		1,481,287		65,087		1,366,802

註：因單位不一致，故無法加總。

(2)增減變動分析

105年度雖因產業景氣復甦、新產品及新客戶發酵，故銷量較上一年度上升，但因同業競爭激烈，造成產品平均單位售價較上一年度下降，故營收小幅衰退。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項目 \ 年度		104年	105年	106年3月31日
員工 人數 (人)	直接員工	0	0	0
	間接員工	14	13	13
	研發人員	11	6	6
	合計	25	19	19
平均年歲(歲)		40.10	39.4	39.6
平均服務年資(年)		8.89	6.93	7.18
學歷分 佈比率 (%)	博士	8.00	5.26	5.26
	碩士	32.00	26.32	26.32
	大專	56.00	68.42	68.42
	高中	4.00	0.00	0.00
	高中以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中領、繳納或設立情形：本公司在台並無生產製造，故無須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但本公司研發所產生之廢棄物，由研發處負責聯絡專業廢棄物處理公司處理。
- 2.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本公司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因污染環境遭受損失及處分之情形。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發生污染糾紛事件，亦未有因污染環境而受罰或發生糾紛而賠償之情形。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發生污染糾紛事件，亦無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之情形。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 A.員工保險
 - a.全體員工參加勞、健保險。

- b.團體保險：依員工之工作性質投保人身意外醫療險，保費由公司負擔。
- B.員工分紅、認股：比照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及相關辦法辦理。
- C.定期健康檢查：定期進行全體員工健康檢查。
- D.公司成立福委會並舉辦員工聚餐、旅遊等活動。

(2)員工進修與訓練

為配合公司長期發展並提高員工素質，公司定有教育訓練管理辦法，並依各部門專業課程及工作上所需知識之培訓、執照課程。本公司105年度共計13人次參與公司治理相關、財會專業進修及稽核專業進修等教育訓練費，合計費用為新台幣68仟元。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之退休辦法依勞基法之規定，每月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

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成立於民國92年，故截至目前為止尚無員工依規定支領退休金。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對勞資間多採溝通協調方式處理務使勞資雙方能取得共同之認知使各項工作順利推動

A.員工月會：藉此會議與員工做適當之溝通、教育及政策上之宣導，如公司之營業狀況、品質目標、環境政策、環境保護相關概念建立、公共安全、防火防災及其他有助於公司及員工雙方工作及生活上之知識與觀念之建立等，藉此培養公司良好傳統給員工一個與公司共同學習成長之環境。

B.部門會議：藉此會議與員工做適當之溝通、彙結之發掘與公司政策的宣導，使員工於生產作業技術上、安全衛生及品質管制上能充份明瞭並適時反應員工的想法，而取得一致之共識。

C.勞資會議及福利委員會議藉此會議勞資雙方可對各項福利措施相互討論以加強彼此關係並作為行政管理的參考

D.本公司定有工作規則，規範員工應遵守行為及守則。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迄無勞資糾紛情事發生，估計未來在本公司持續且積極推動，貫徹各員工福利措施的情形下，應無發生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狀況發生。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融資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新竹分行	102/11/08~105/10/15	中期借款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簡明資產負債表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1,951,605	1,913,805	2,117,103	1,685,828	1,486,0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5,612	485,547	457,745	471,289	390,153
無形資產		1,755	1,183	812	1,170	957
其他資產		130,650	203,459	393,048	257,819	88,912
資產總額		2,579,622	2,603,994	2,968,708	2,416,106	1,966,06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93,696	1,192,433	1,105,382	1,096,352	701,483
	分配後	—	—	—	—	註2
非流動負債		434,871	123,251	331,370	48,927	40,35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28,567	1,315,684	1,436,752	1,145,279	741,837
	分配後	—	—	—	—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51,055	1,288,310	1,531,956	1,270,827	1,224,229
股本		840,204	869,611	987,586	982,009	982,009
資本公積		208,735	215,093	296,606	305,792	192,89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1,460	183,381	178,289	(71,086)	55,503
	分配後	89,450	96,420	103,636	0	註2
其他權益		(29,344)	20,225	69,475	54,112	(6,182)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51,055	1,288,310	1,531,956	1,270,827	1,224,229
	分配後	1,138,452	1,227,437	1,463,303	1,270,827	註2

註1：101~105年度合併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

註2：待股東會後決議定案。

(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 動 資 產	830,351	843,268	950,888	786,794	641,6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03	8,739	9,573	8,899	4,660
無 形 資 產	1,755	1,183	812	1,170	957
其 他 資 產	1,188,817	1,321,349	1,451,495	1,118,936	926,542
資 產 總 額	2,029,026	2,174,539	2,412,768	1,915,799	1,573,827
流動負債	分 配 前	501,541	757,528	510,292	574,151
	分 配 後	—	—	—	註2
非 流 動 負 債	376,430	128,701	370,520	70,821	59,982
負債總額	分 配 前	877,971	880,812	880,812	644,972
	分 配 後	—	—	—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 益	1,151,055	1,288,310	1,531,956	1,270,827	1,224,229
股 本	840,204	869,611	987,586	982,009	982,009
資 本 公 積	208,735	215,093	296,606	305,792	192,899
保留盈餘	分 配 前	131,460	183,381	178,289	(71,086)
	分 配 後	89,450	96,420	103,636	0
其 他 權 益	(29,344)	20,225	69,475	54,112	(6,182)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 配 前	1,151,055	1,288,310	1,531,956	1,270,827
	分 配 後	1,138,452	1,227,437	1,463,303	註2

註1：101~105年度個體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

註2：待股東會後決議定案。

(3)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1,958,989				
基金及投資		—				
固定資產		498,246				
無形資產		12,332				
其他資產		110,383				
資產總額		2,579,95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92,858				
	分配後	992,858				
長期負債		369,389				
其他負債		65,48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27,729			不適用	
	分配後	1,427,729				
股本		840,204				
資本公積		208,73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9,452				
	分配後	47,44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8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52,221				
	分配後	1,139,618				

註：101年之合併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

(4)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837,735				
基金及投資		1,070,4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63				
無形資產		1,755				
其他資產		110,090				
資產總額		2,029,35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00,703				
	分配後	500,703				
長期負債		287,204				
其他負債		89,22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77,133			不適用	
	分配後	877,133				
股本		840,204				
資本公積		208,73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9,452				
	分配後	47,44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8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52,221				
	分配後	1,139,618				

註：101年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

2.簡明綜合損益表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 業 收 入		1,731,608	1,790,250	1,939,342	1,555,805	1,431,889
營 業 毛 利		435,708	397,102	392,987	247,288	270,403
營 業 損 益		112,491	109,465	75,950	(118,487)	63,028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39,096)	32,589	24,189	(81,138)	(45,659)
稅 前 淨 利		73,395	142,054	100,139	(199,625)	17,369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49,502	93,637	81,726	(181,351)	12,771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49,502	93,637	81,726	(181,351)	12,771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29,344)	49,863	49,393	(14,734)	(59,518)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20,158	143,500	131,119	(196,085)	(46,747)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49,502	93,637	81,726	(181,351)	12,771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0,158	143,500	131,119	(196,085)	(46,747)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元)	基 本 每 股 盈 餘	0.57	1.05	0.90	(1.85)	0.13
	稀 釋 每 股 盈 餘	0.56	0.97	0.75	(1.85)	0.13

註：101~105 年度之合併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

(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1,334,596	1,271,421	1,394,340	882,695	928,769
營業毛利		192,193	172,738	182,183	111,839	48,622
營業損益		72,148	72,788	78,131	27,632	(10,9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824)	46,558	22,622	(229,756)	23,980
稅前淨利		62,324	119,346	100,753	(202,124)	12,99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9,502	93,637	81,726	(181,351)	12,77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損)		49,502	93,637	81,726	(181,351)	12,7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9,344)	49,863	49,393	(14,734)	(59,5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158	143,500	131,119	(196,085)	(46,74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0.57	1.05	0.90	(1.85)	0.13
	稀釋每股盈餘	0.56	0.97	0.75	(1.85)	0.13

註：101~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

(3)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 業 收 入	1,731,608				
營 業 毛 利	435,708				
營 業 損 益	112,439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5,063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44,159)			不適用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73,343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49,450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非 常 損 益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本 期 損 益	49,450				
每 股 盈 餘	0.59				

註：101 年度合併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 業 收 入	1,334,596				
營 業 毛 利	192,193				
營 業 損 益	72,096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22,641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32,465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62,272			不適用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49,450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非 常 損 益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本 期 損 益	49,450				
每 股 盈 餘 (元)	0.59				

註：101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

本集團針對所有結束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會計年度，係根據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度以後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為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對本集團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請參閱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 核 意 見
101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茂益、張志銘	無保留意見
102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茂益、張志銘	無保留意見
10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益輝、許新民	無保留意見
104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益輝、許新民	無保留意見
105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茂益、許新民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說明：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比率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合併財務報告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5.38	50.53	48.40	47.40	37.7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19.99	290.72	407.07	280.03	324.1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6.40	160.50	191.53	153.77	211.84
	速動比率	156.06	136.15	152.55	132.23	175.23
	利息保障倍數	3.99	5.22	4.50	(6.11)	2.2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53	1.46	1.49	1.24	1.34
	平均收現日數	239	250	245	294	272
	存貨週轉率(次)	3.52	4.03	4.45	3.92	4.7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95	12.26	8.48	6.05	5.96
	平均銷貨日數	104	91	82	93	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26	3.65	4.11	3.35	3.3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3	0.69	0.70	0.58	0.6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95	4.69	3.79	(5.87)	1.11
	股東權益報酬率(%)	4.34	7.68	5.80	(12.94)	1.0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8.74	16.34	10.14	(20.33)	1.77
	純益率(%)	2.86	5.23	4.21	(11.66)	0.89
	每股盈餘(元)	0.59	1.05	0.90	(1.85)	0.1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43)	21.66	(6.60)	23.02	30.0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3.27)	(5.44)	(16.21)	25.73	78.53
	現金再投資比率(%)	(2.45)	14.36	(5.96)	10.45	12.2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97	4.83	5.03	(3.07)	7.76
	財務槓桿度	1.28	1.44	1.61	0.81	1.28

註1：101~105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

註2：計算公式列式如下：

(1)財務結構

①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②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①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②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③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①應收款項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餘額。

②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③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④應付款項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餘額。

⑤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⑦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①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②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淨額。

③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④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①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②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③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設備及廠房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①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②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20%)：

1. 負債占資產比率：本期因償還可轉換公司債及營收下滑資金需求減少，致負債較去年同期降低，故負債占資產比率較去年同期下降。
2. 償債能力：本期因償還可轉換公司債及營收下滑資金需求減少，致流動負債較去年同期降低，故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去年同期上升。另，因本期由虧轉盈，故利息保障倍數大幅增加。
3. 存貨週轉率：本期因加強存貨控管，故存貨週轉率上升。
4. 獲利能力：本期因呆帳回收及成本費用控管得宜，致轉虧為盈，故獲利能力較上一年度大幅回升。
5. 現金流量：本期加強應收帳款催收致應收款項減少，致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為淨流入，故相關現金流量比率較去年同期上升。
6. 槓桿度：本期因呆帳回收，轉虧為盈，故槓桿度均較上期上升。

(2) 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3.27	40.75	36.51	33.67	22.2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850.86	16,214.80	19,873.35	15,076.39	27,558.1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5.56	111.32	186.34	137.04	221.56
	速動比率	155.51	109.17	183.96	136.22	220.71
	利息保障倍數	6.75	10.14	7.53	(17.33)	4.0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5	2.19	2.18	1.34	1.65
	平均收現日數	120	167	167	272	221
	存貨週轉率(次)	21.10	32.83	88.00	93.59	246.8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04	12.03	9.94	5.63	6.07
	平均銷貨日數	17	11	4	4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09.45	150.98	152.29	95.57	137.0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4	0.60	0.61	0.41	0.5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22	4.97	4.12	(7.96)	0.93
	股東權益報酬率(%)	4.34	7.68	5.80	(12.94)	1.0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7.42	13.72	10.20	(20.58)	1.32
	純益率(%)	3.71	7.36	5.86	(20.55)	1.38
	每股盈餘(元)	0.59	1.05	0.90	(1.85)	0.1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9.42)	26.10	2.41	22.15	25.7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52.53)	(140.87)	(100.99)	19.22	61.78
	現金再投資比率(%)	(21.39)	12.99	(2.53)	4.29	5.7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71	2.35	2.38	3.22	(3.80)
	財務槓桿度	1.18	1.22	1.25	1.66	0.72

註1：101~105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

註2：計算公式列式如下：

(1)財務結構

①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②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①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②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③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①應收款項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餘額。
- ②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③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④應付款項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餘額。
- ⑤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⑦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①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②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 ③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④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①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②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③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設備及廠房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①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②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20%)：

1. 負債占資產比率：本期因償還可轉換公司債及營收下滑資金需求減少，致負債較去年同期降低，故負債占資產比率較去年同期下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本期因處分部分固定資產致整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下降，故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去年同期上升。
3. 償債能力：本期因償還可轉換公司債及營收下滑資金需求減少，致流動負債較去年同期降低，故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去年同期上升。另，因本期由虧轉盈，故利息保障倍數大幅增加。
4. 應收帳款週轉率：本期因加強應收帳款催收，故造成應收帳款週轉率上升。
5. 存貨款項週轉率：本期因加強存貨控管，故存貨週轉率上升。
6. 平均銷貨日數：本期因加強存貨控管，故存貨週轉天數大幅下降。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本期因產業景氣復甦，代子公司採購原物料金額增加，致營收上升，且本期處分部分固定資產致整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下降，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去年同期上升。
8. 總資產週轉率：本期因轉投資子公司之轉虧為盈，認列投資收益，故總資產週轉率較上期回升。
9. 獲利能力：本期因呆帳回收及成本費用控管得宜，致轉虧為盈，故獲利能力較上一年度大幅回升。

10. 現金流量：本期加強應付款項控管，致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為淨流入，故相關現金流量比率較去年同期上升。

11. 槓桿度：本期為合理反應關係人交易利潤，調整加價比率，致產生營業損失，故槓桿度較去年同期下降。

2. 本公司財務比率分析-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合併財務報告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5.3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05.3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7.31				
	速動比率	156.94				
	利息保障倍數	3.9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53				
	平均收現日數	239				
	存貨週轉率(次)	3.5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95				
	平均銷貨日數	104			不適用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4.2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96				
	股東權益報酬率(%)	4.33				
	占實收資本比營業利益率(%)	13.38				
	稅前純益	8.73				
	純益率(%)	2.86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0.59				
	現金流量比率(%)	註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2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2				
	營運槓桿度	4.97				
	財務槓桿度	1.28				

註1：101年度合併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不予計算。

註3：計算公式列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①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②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①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②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③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①應收款項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餘額。
- ②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③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④應付款項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餘額。
- ⑤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⑥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⑦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①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②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 ③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④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①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②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③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設備及廠房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①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②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20%者，分析如下：

本公司自102年1月1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相關財報數字及相關比率變動之說明。

(2) 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3.2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5,373.5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7.31				
	速動比率	157.62				
	利息保障倍數	6.7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6				
	平均收現日數	119				
	存貨週轉率(次)	21.9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04				
	平均銷貨日數	17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90.60			不適用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23				
	股東權益報酬率(%)	4.33				
	占實收資本營業利益比率(%)	8.58				
	稅前純益	7.41				
	純益率(%)	3.71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0.59				
	現金流量比率(%)	註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2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2				
	營運槓桿度	2.71				
	財務槓桿度	1.18				

註1：101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不予計算。

註3：計算公式列式如下：

(1)財務結構

①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②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①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②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③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①應收款項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餘額。

②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③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④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餘額。

⑤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⑥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⑦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①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②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③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④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①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②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③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設備及廠房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①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②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20%者，分析如下：

本公司自102年1月1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相關財報數字及相關比率變動之說明。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請參閱第107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請參閱第108頁至第182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請參閱第183頁至第253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1.合併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5年度	104年度	差 異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流 動 資 產	1,486,044	1,685,828	(199,784)	(11.85)
非 流 動 資 產	480,022	730,278	(250,256)	(34.27)
資 產 合 計	1,966,066	2,416,106	(450,040)	(18.63)
流 動 負 債	701,483	1,096,352	(394,869)	(36.02)
非 流 動 負 債	40,354	48,927	(8,573)	(17.52)
負 債 總 額	741,837	1,145,279	(403,443)	(35.23)
股 本	982,009	982,009	0	0.00
資 本 公 積	192,899	305,792	(112,893)	(36.92)
保 留 盈 餘	55,503	(71,086)	126,589	178.08
其 他 權 益	(6,182)	54,112	(60,294)	(111.42)
權 益 總 額	1,224,229	1,270,827	(46,598)	(3.67)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1.非流動資產：主要係因本期可轉換公司債（亞電二）到期還款故相對提列的擔保品-其他金融資產亦隨之下降所致。 2.流動負債：本期因本期可轉換公司債（亞電二）到期還款致流動負債較去年同期下降。 3.負債總額：本期因本期可轉換公司債（亞電二）到期還款致整體負債較去年同期下降。 4.資本公積：本期因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故資本公積較去年同期減少。 5.保留盈餘：本期因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故保留盈餘較去年同期減少。。 6.其他權益：受匯率波動影響以致產生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所致。				

2.個體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5年度	104年度	差 異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流 動 資 產	641,668	786,794	(145,126)	(18.45)
非 流 動 資 產	932,159	1,129,005	(196,846)	(17.44)
資 產 合 計	1,573,827	1,915,799	(341,972)	(17.85)
流 動 負 債	289,616	574,151	(284,535)	(49.56)
非 流 動 負 債	59,982	70,821	(10,839)	(15.30)
負 債 總 額	349,598	644,972	(295,374)	(45.80)
股 本	982,009	982,009	0	0.00
資 本 公 積	192,899	305,792	(112,893)	(36.92)
保 留 盈 餘	55,503	(71,086)	126,589	178.08
其 他 權 益	(6,182)	54,112	(60,294)	(111.42)
權 益 總 額	1,224,229	1,270,827	(46,598)	(3.67)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1.流動負債：本期因本期可轉換公司債（亞電二）到期還款致流動負債較去年同期下降。				
2.負債總額：本期因本期可轉換公司債（亞電二）到期還款致整體負債較去年同期下降。				
3.資本公積：本期因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故資本公積較去年同期減少。				
4.保留盈餘：本期因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故保留盈餘較去年同期減少。				
5.其他權益：受匯率波動影響以致產生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所致。				

二、經營結果分析

1.合併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431,889	1,555,805	(123,916)	(7.96)
營業成本	1,161,486	1,308,517	(147,031)	(11.24)
營業毛利	270,403	247,288	23,115	9.35
營業費用	207,375	365,775	(158,400)	(43.31)
營業利益(損失)	63,028	(118,487)	(181,515)	153.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5,659)	(81,138)	35,479	(43.73)
稅前淨利(損失)	17,369	(199,625)	216,994	108.70
所得稅費用(利益)	4,598	(18,274)	22,872	125.16
本期淨利(損失)	12,771	(181,351)	194,122	107.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9,518)	(14,734)	(44,784)	(303.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6,747)	(196,085)	149,338	76.16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 1.營業費用：本期因加強應收帳款催收，故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
- 2.營業利益（損失）：本期因毛利率上升且營業費用減少致營業利益上升。
-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因本期應收帳款收回，認列壞帳回升利益所致。
- 4.稅前淨利：主因毛利率上升、營業費用減少及認列壞帳回升利益致稅前淨利上升。
- 5.所得稅費用（利益）：主因轉虧為盈估列所得稅費用所致。
- 6.本期淨利：主因毛利率上升、營業費用減少及認列壞帳回升利益致本期轉虧為盈。
- 7.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本期因人民幣兌美元貶值，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 8.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因毛利率上升、營業費用減少及認列壞帳回升利益致本期轉虧為盈。

2.個體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928,769	882,695	46,074	5.22
營業成本	882,251	788,078	94,173	11.95
營業毛利	46,518	94,617	(48,099)	(50.84)
未實現銷貨損益	(2,104)	(17,222)	15,118	87.78
營業費用	59,606	84,207	(24,601)	(29.21)
營業利益	(10,984)	27,632	(38,616)	(139.7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980	(229,756)	253,736	110.44
稅前淨利(損失)	12,996	(202,124)	215,120	106.43
所得稅費用(利益)	225	(20,773)	20,998	101.0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771	(181,351)	194,122	107.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9,518)	(14,734)	(44,784)	(303.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6,747)	(196,085)	149,338	76.16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 1.營業毛利：本期為合理反應關係人交易利潤，調整加價比率，致營業毛利下降所致。
- 2.未實現銷貨損益：因轉投資之子公司庫存增加，故未實現銷貨毛利亦隨之增加所致。
- 3.營業費用：因本期人力縮編且費用控管所致。
- 4.營業利益：因毛利率下降，故產生營業損失。
- 5.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因轉投資之子公司轉虧為盈所致。
- 6.稅前淨利：主因認列轉投資之子公司獲利致本期稅前淨利大幅增加所致。
- 7.所得稅費用（利益）：主因轉虧為盈，致產生所得稅費用所致。
- 8.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主因認列轉投資之子公司獲利致本期轉虧為盈。
- 9.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本期因外幣匯率波動造成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總和損益下降。
- 10.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因外幣匯率波動至造成其他綜合損失所致。

3.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依據目前客戶進度、同業概況及市場規模成長狀況，預期未來一年在銷售量上較前一年度能保持穩定之成長幅度，此對公司未來財務有正面之幫助。

三、現金流量分析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 (1)營業活動：本期淨現金流入 210,578 仟元，較上期減少 41,780 仟元，主要係 105 年度加強應收帳款催收，以致整體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 (2)投資活動：本期淨現金流入 150,520 仟元，較上期增加 115,701 仟元，主要係本期因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到期還款減少備償擔保所致。
- (3)籌資活動：本期淨現金流出 424,587 仟元，較上期增加 194,600 仟元，主要係因本期償還短期銀行借款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 (1)營業活動：主係預計營運規模小幅成長，但將加強帳款催收，來自營業活動現金流入 1,243,298 仟元，購料及營業費用等現金支出 1,295,703 仟元，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52,405 仟元。
- (2)投資活動：本期並未估列重大投資活動。
- (3)籌資活動：主係向銀行借款產生現金流入 140,00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產生現金流出 95,000 仟元；致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45,000 仟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
ASIA ELECTRONIC MATERIAL HOLDING(SAMOA) CO., LTD.	投資業務	42,619	42,619
BESTTRADE CO., LTD.	電子材料買賣及 進出口相關業務	(3,847)	(602)
GLOBAL-ONE TEC. CO., LTD.	電子材料買賣及 進出口相關業務	75	75
AMMON TEC. INVESTMENT CORP.	投資業務	USD1,316	USD1,316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柔性線路板 基材、保護膠片	42,390	42,390
上達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軟性印刷電路板 製造及 SMT 貼片	RMB49,490	—

本公司最近年度之轉投資事業，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因本期應收帳款收回認列壞帳回收利益致本期獲利。

本公司將加強客戶帳款催收及存貨控管，減少應收帳款呆帳及存貨呆滯之情形。另本公司未來一年尚無新增之投資計劃。

六、風險事項分析

(一)風險因素

-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合併利息收入(1)	919	951
合併利息支出(2)	28,074	13,816
合併兌換(損)益(3)	(48,378)	(69,719)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555,805	1,431,889
合併稅前淨利(4)	(199,625)	17,369
合併利息收入占合併稅前淨利比率(%) $(1)/(4)$	(0.46)	5.48
合併利息支出占合併稅前淨利比率(%) $(2)/(4)$	(14.06)	79.54
合併兌換(損)益占合併稅前淨利比率(%) $(3)/(4)$	24.23	(401.40)

資料來源：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利率方面

公司及其子公司104年度合併利息收入及合併利息支出占合併稅前淨利之比率為(0.46)%及(14.06)%，105年度合併利息收入及合併利息支出占合併稅前淨利之比率為5.48%及79.54%。105年度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占稅前淨利之比率較104年度上升，主係105年度認列壞帳回升利益，致105年度轉虧為盈所致。

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主要係以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自有資金及本身營運獲利支應，銀行融資為輔，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並無重大之影響。本公司亦隨時注意利率變動情形，採取必要因應措施，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影響。

(2)匯率方面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進貨廠商及銷貨客戶均以國外居多，104年度及105年度合併兌換損失分別為48,378仟元及69,719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3.11)%及(4.87)%，匯率變動雖對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均有所影響，但本公司在外幣資金管理上採穩健保守原則，盡力規避匯率變動所可能造成之不利影響，本公司財務人員也隨時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並蒐集匯率相關資訊，以期充分掌握匯率走勢，除以外幣之應收支應應付外，業務部門於報價時，亦充分考量因匯率變動連帶產生之售價調整，以確保利潤，並儘量消除匯率波動對損益產生的影響。

(3)通貨膨脹

本公司並無因受通貨膨脹而有重大影響之情形，且本公司與客戶及供

- 應商之交易價格，以市場之機動調整者居多，故對本公司損益影響有限。
-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之轉投資子公司昆山雅森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因對關係人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而轉列其他應收款項，並視為資金貸與，所有程序均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予以公告申報。

(2)背書保證

本公司所從事之背書保證係為協助轉投資公司取得銀行融資額度，所有程序均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3)衍生性商品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原則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另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因應措施：

本公司未來仍專注於本業經營為主，有關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未來將以符合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相關辦法規定，並考量財務業務需要辦理。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研究發展方向將以「精密塗佈」及「高性能接著劑」之核心技術為主，衍生出多元化產品與應用，主要朝向軟板薄型與多彩化、軟板高頻與高速化及軟板功能化三大主軸進行新產品研究與開發。例如與PI供應商合作開發之、低CTE、低光澤度、薄型及多彩(黑、白與透明)覆蓋膜；系統應用客戶導向的高頻電磁波屏蔽材、導電膠材料及低介電軟板基材等，以取代進口材料，增加本公司營收與獲利；另外，將在既有之研發平台及核心技術上，朝向綠色節能的產品技術發展，例如鋰電池相關應用之封裝或保護材料，用以增加現有產品功能及壽命的先進材料。其主要發展方向如下：

軟板高密度組裝薄型化需求-持續開發整體覆蓋膜厚度小於20um的覆蓋膜材料，使用9um、7.5um及5um的黑色與黃色PI膜，搭配我司10um、8um及5um高剝離強度高流膠特性的接著劑，應用於產業的需求，採用新結構與製程方式，將壓合型無膠FCCL的基材由25um下降到15um以下，銅箔朝向9um以下的壓延銅箔作開發，以符合未來軟板高密度組裝與薄型化的趨勢與需求。

軟板彩色化-除了持續保有原來黃與黑色覆蓋膜生產外。同時因應車載及LED照明需求，將研發白色及透明覆蓋膜及FCCL。

軟板高頻化-開發以PI材料改質為基底素材的高頻FCCL、覆蓋膜、純膠、Bondply及FRCC，以滿足終端客戶在高階通訊產品應用的需求，增加客戶使用材料的方便性及通用性，降低材料導入門檻。另外，針對高頻蔽率EMI材料開發，除了持續擴大現有產品的市佔率外，針對遮蔽

率大於70dB的材料，也皆持續進行開發，以滿足高階高頻應用的需求軟板功能化-持續進行導熱軟板的生產銷售外，將針對主被動元件內藏之軟板材料，進行長期(Long term)的關注與規劃，例如印製電阻及高介電電容材料進行研究開發，實現軟板縮裝及電性提升的目的，對未來穿戴式裝置提供預備的材料技術。結合印製技術的發展，規劃或以合作模式，針對印製電路材料的技術進行研究，跨入綠色製造的FPC產業。

綠能環保化-除持續耕耘軟板材料外，將利用現有塗佈及膠材技術平台，開發包括鋰電池封裝材，增加公司未來產品線及跨入第二產業領域，將低公司營運風險。

研 發 項 目	用 途 說 明
高頻軟板材料	隨著雲端運算及功能整合產品趨勢需求，通訊電子產品的高品質及高速傳輸已成為必然趨勢。攜帶及穿戴式電子產品與汽車電子對於具有輕量薄型組裝的軟板需求將日益增加，但對於軟板在高頻的特性(高傳輸速度及訊號傳輸品質)需求也日益呈現，例如智慧手機、平板及一些穿戴式電子產品的無線通訊天線及連接線(例如：Type-C)，都需要提高其頻寬與傳輸速度。因此，具有高頻電性的低介電常數及損失(Loss)的軟板材料，其需求已逐漸浮檯面。本公司在配合終端應用產品及客戶的需求，在104年已有少量之高頻材料銷售給台及美系客戶，在105年更進一步打入美系最重要的終端應用，未來可以針對個別客戶需求及終端產品發展需求，進行客製化研發，以達到即時與效率雙重之目標，落實研發效益，減低研發成本，此外，在今年度高頻軟板材料的開發重點將放在高頻銅箔基板的部分，期待可以提供完整的高頻高速傳輸FPC解決方案。
高頻電磁波屏蔽材料	軟板應用於通訊行動系統時，在通訊系統高頻化的趨勢下，電磁干擾(EMI)問題將必須獲得解決，尤其是強調高解析及反應速度的顯示面板及觸控面板，對於貼附電磁波屏蔽膜是必要的選項。此外，目前車載市場智能電子化程度及範圍越來越普及，其在電子波屏蔽膜材料的需求也是本公司努力推廣的方向。本公司於103年以新結構及配方設計，已成功量產電磁波屏蔽膜材，打破過往由日本公司壟斷的態勢。在105年也成功開發高性價比電磁波屏蔽膜產品，開始放量生產，未來將持續朝更高電磁波屏蔽效能($\geq 70\text{dB}$)做產品開發，同實著眼於競爭力的需求，將進行低價化高品質材料設計，擴大此類型產品的市場佔有率，開發貼近市場需求的產品。
鋰電池軟包鋁塑膜材料	鋁塑複合膜的應用範圍相當廣，如：手機電池、筆記型電腦電池、數位產品電池等、平板電腦等。在電動車、平板電腦、Ultrabook的帶動下使得軟包裝電池成為今後最具潛力的產品。目前鋁塑膜的使用大多的是在小型便攜電池市場。開發高安全性、高耐久性的鋁箔袋，切入3C、電動工具及未來電動車所需之鋰電池產業。本產品利用公司過去所建置的接著劑及精密塗

研 發 項 目	用 途 說 明
	佈壓合等核心技術平台，擴充應用領域到綠能產業，除建立第二產業外，也可創造公司獲利，同實符合環保綠色潮流趨勢。104年該項研發產品，經過材料端的最適化與試製，已通過終端客戶的品質認證，105年將針對營運與開發模式進行研究，找出最佳的提現模式，將產品轉成商品。106年將持續與下游終端使用者進行營運模式的建立，將技術轉換成商業化商品。

(2)本公司未來研發費用將視產品發展進度與營收預估狀況做適當的縮減，預估105年度合併研發費用約新台幣62,813仟元。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之影響。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公司財務及業務有影響的情況。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產品擁有多項專利，未來本公司仍會持續增加研發投入，並密切掌握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情形，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上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起即致力於維持企業良好形象，並遵循法令規範，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其他公司之計畫。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

由於產業特性，本公司基於產品品質穩定性及客戶指定原料而造成原料來源集中於國外少數大廠。基於風險考量，在估原料比重最高的PI部分導入日本、台灣及韓國之供應商，銅箔部分導入日本三井金屬及福田金屬，以確保採購價格具市場競爭性及保有充足的供貨來源。整體看來，歷年來各供應商之交貨品質及交期都在正常範圍內，並無發生貨源短缺或重大品質異常之情事發生。

(2)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一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佔該年度營業收入為52.41%，且對單一非關係人客戶之銷貨並未超過20%，故無銷貨集中之情形。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之情形。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12.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

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13.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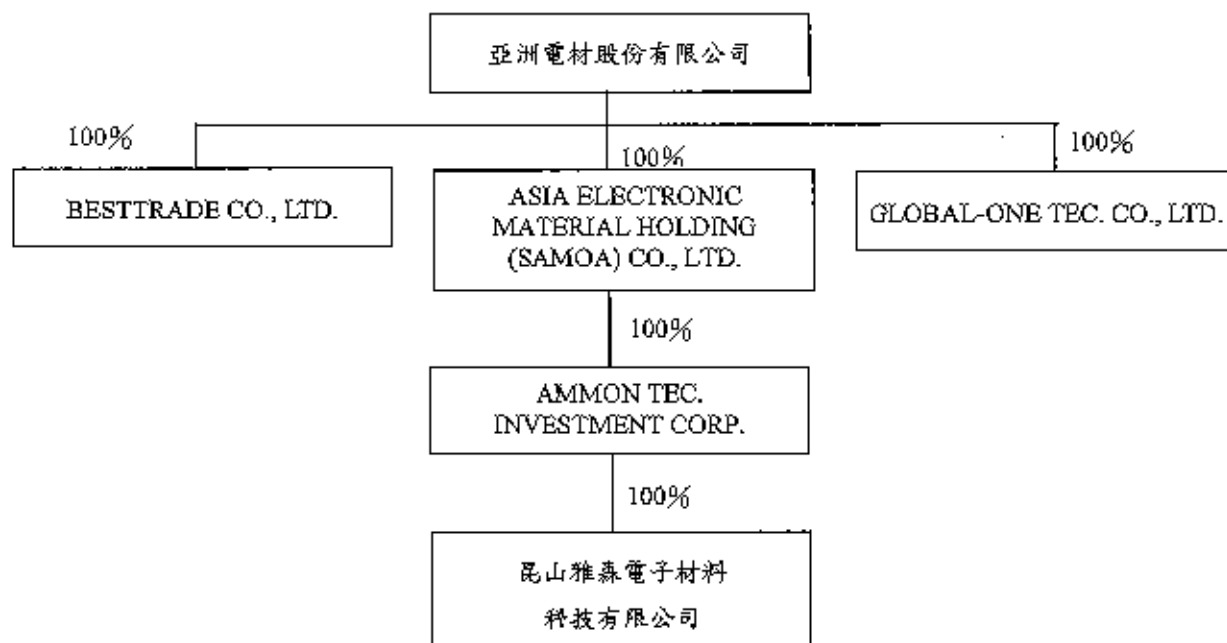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一〇五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05年12月31日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ASIA ELECTRONIC MATERIAL HOLDING (SAMOA) CO., LTD.	92/8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USD 18,265	投資業務
BESTTRADE CO., LTD.	92/8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USD 2,950	電子材料買賣及進出口相關業務
GLOBAL-ONE TEC. CO., LTD.	93/8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of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5	電子材料買賣及進出口相關業務
AMMON TEC. INVESTMENT CORP.	92/8	Akara Bld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I,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18,260	投資業務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2/8	江蘇省昆山市經濟開發區黃浦江中路169號	USD 18,250	電子材料及零件之製造及銷售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公司名稱	與他關係企業經營業務之關聯
ASIA ELECTRONIC MATERIAL HOLDING (SAMOA) CO., LTD.	海外投資控股公司
BESTTRADE CO., LTD.	海外銷售公司
GLOBAL-ONE TEC. CO., LTD.	海外銷售公司
AMMON TEC. INVESTMENT CORP.	海外投資控股公司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大陸製造及銷售基地

5.各關係企業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 有 股 份	
			股數	持股比例
ASIA ELECTRONIC MATERIAL HOLDING (SAMOA) CO., LTD.	董事長	李建輝	-	-
BESTTRADE CO., LTD.	董事長	李建輝	-	-
GLOBAL-ONE TEC. CO., LTD.	董事長	李建輝	-	-
AMMON TEC. INVESTMENT CORP.	董事長	李建輝	-	-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建輝	-	-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5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
ASIA ELECTRONIC MATERIAL HOLDING (SAMOA) CO., LTD.	587,534	831,210	28	831,182	0	(27)	42,619	-
BESTTRADE CO., LTD.	97,471	504,840	412,305	92,535	763,142	(4,693)	(3,847)	-
GLOBAL-ONE TEC. CO., LTD.	167	44,638	44,722	(84)	314,420	(33)	75	-
AMMON TEC. INVESTMENT CORP.	USD18,260	USD25,778	USD5	USD25,773	0	USD(2)	USD1,316	-
昆山雅森電子 材料科技有限 公司	USD18,250	USD55,318	USD29,540	USD25,778	USD44,107	USD2,357	USD1,311	-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建 輝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三)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 未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Asia Electronic Material Holding (Samoa) Co., Ltd.(以下簡稱Asia Electronic)、Besttrade Co., Ltd及Global-One Tec. Co., Ltd.未來各年度之增資；Asia Electronic不得放棄對Ammon Tec. Investment Corp.(以下簡稱Ammon Tec.)未來各年度之增資；Ammon Tec.不得放棄對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貴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 貴中心備查。	本公司已於101年4月27日股東會通過修改「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應逐項載明
無。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建輝

總經理：李建輝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5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財務報表等，其中民國105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106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唐震宸



監察人：陳清琦



監察人：林渭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431,889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及中國大陸等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須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別交易條件，因涉及銷售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之複雜度，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

文件檢視其交易條件，檢視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內容一致，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之帳面金額分別為909,324仟元及(139,920)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39%，對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且由於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合併應收帳款為93,959仟元占應收帳款淨額12%，其備抵呆帳評估是否得以反應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及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足性等，係為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之事項，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應收帳款減損係屬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如：檢視應收款項其實際收回情形及分析近期備抵呆帳提列情況有無異常等)，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如，針對逾期貨款有無採取後續催收動作、有無控管出貨情況等)，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區分是否合理、分析帳齡之變動情況、檢視有無須個別評估之應收帳款減損之情事，於期末抽樣發函詢證，以確認應收款項有無發生呆帳之情事，及複核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可回收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應收帳款及風險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97) 台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洪茂益



會計師：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98,410	10.09	\$293,175	12.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2	168,755	8.58	316,712	13.1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2及七	67,216	3.42	15,165	0.6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731,056	37.19	698,047	28.8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及七	38,348	1.95	100,614	4.16
1200	其他應收款		13,757	0.70	8,522	0.35
130x	存貨	四及六.4	256,806	13.06	236,174	9.77
1410	預付款項		9,692	0.49	15,205	0.6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04	0.10	2,214	0.0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86,044	75.58	1,685,828	69.77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5	74,384	3.78	80,880	3.3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390,153	19.85	471,289	19.5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957	0.05	1,170	0.0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3,551	0.18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8及八	10,977	0.56	16,343	0.67
1980	其他金融資產	四及八	-	-	160,596	6.6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80,022	24.42	730,278	30.23
1xxx	資產總計		\$1,966,066	100.00	\$2,416,106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9及八	\$433,433	22.04	\$610,680	25.2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及六.10	-	-	8,489	0.35
2150	應付票據		35,570	1.81	59,465	2.46
2170	應付帳款		172,586	8.78	122,127	5.06
2200	其他應付款		52,670	2.68	52,419	2.1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6,851	0.35	6,856	0.28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73	0.02	448	0.02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0	-	-	227,535	9.42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1及八	-	-	8,333	0.3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01,483	35.68	1,096,352	45.3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40,354	2.05	48,927	2.02
2xxx	負債總計		741,837	37.73	1,145,279	47.4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3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		982,009	49.95	982,009	40.64
3200	資本公積		192,899	9.81	305,792	12.66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54,064	2.2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956	2.13	41,956	1.74
3350	未分配盈餘		13,547	0.69	(167,106)	(6.92)
	保留盈餘合計		55,503	2.82	(71,086)	(2.94)
3400	其他權益		(6,182)	(0.31)	54,112	2.24
3xxx	權益總計		1,224,229	62.27	1,270,827	52.6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66,066	100.00	\$2,416,106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5	\$1,431,889	100.00	\$1,555,805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1,161,486)	(81.12)	(1,308,517)	(84.11)
5900	營業毛利		270,403	18.88	247,288	15.8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0,627)	(6.33)	(209,863)	(13.49)
6200	管理費用		(52,435)	(3.66)	(58,422)	(3.7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4,313)	(4.49)	(97,490)	(6.27)
	營業費用合計		(207,375)	(14.48)	(365,775)	(23.5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63,028	4.40	(118,487)	(7.6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7				
7010	其他收入		45,079	3.15	6,466	0.4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6,922)	(5.37)	(59,530)	(3.83)
7050	財務成本		(13,816)	(0.97)	(28,074)	(1.8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659)	(3.19)	(81,138)	(5.21)
7900	稅前淨利(損)		17,369	1.21	(199,625)	(12.8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19	(4,598)	(0.32)	18,274	1.18
8200	本期淨利(損)		12,771	0.89	(181,351)	(11.6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1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益		776	0.05	629	0.0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2,643)	(5.07)	(18,510)	(1.19)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349	0.86	3,147	0.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9,518)	(4.16)	(14,734)	(0.9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6,747)	(3.27)	\$(196,085)	(12.60)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2,771		\$(181,35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46,747)		\$(196,085)	
	每股盈餘(元)	六.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13		\$(1.8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13		\$(1.8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110	314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XXX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973,219	\$14,367	\$296,606	\$45,892	\$41,956	\$90,441	\$69,475	\$1,531,956
B1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172		(8,172)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68,653)		(68,653)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387	(14,081)	6,694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403	(286)	2,492					3,609
D1	104年度淨損						(181,351)		(181,351)
D3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629	(15,363)	(14,734)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982,009	-	305,792	54,064	41,956	(167,106)	54,112	1,270,827
B13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54,064)		54,064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13,042)			113,042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49					149
D1	105年度淨利						12,771		12,771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76	(60,294)	(59,518)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982,009	\$-	\$192,899	\$-	\$41,956	\$13,547	\$(6,182)	\$1,224,22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銓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17,369	\$(199,62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169)	(36,645)
A20000	調整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41	41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252	(4,210)
A20100	折舊費用	59,402	65,10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000)
A20200	攤銷費用	213	64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60,596	76,262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34,277)	97,04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0,520	34,81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377	7,223				
A20900	利息費用	13,816	28,07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200	利息收入	(951)	(919)	C002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177,247)	118,83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9	1,573	C01300	償還應付公司債	(239,007)	(219,00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24	27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333)	(63,20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68,653)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47,957	(87,731)	C04800	員工認股現金增資	-	2,036
A31140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52,051)	8,10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24,587)	(229,98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4,002)	183,384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121,390	50,25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235)	28,005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0,632)	194,68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276)	(5,325)
A31220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2,580)	9,16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4,765)	51,86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10	22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3,175	241,310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71	28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8,410	\$293,175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3,895)	(7,76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0,459	(61,80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14)	(21,74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5)	3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28,825	294,48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51	91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569)	(16,784)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8,629)	(26,26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0,578	252,35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冠銘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七日核准設立，主要經營各類電子零件製造及電子材料銷售。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經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字第一〇〇〇〇一五九八四號函核准上櫃，並自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十九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開始櫃檯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縣竹北市中華路676巷18號4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四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一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4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

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32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b)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d)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年1月1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2020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2021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10)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換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之證據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管理當局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附錄E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揭露規定(除第B10至B16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該解釋說明，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21及22段時，為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一部分)之原始認列且於除列與預付(預收)外幣款項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所採用之交易日匯率，該交易日係指個體原始認列因預付(預收)外幣款項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筆預付(預收)款項，個體須對各別預付(預收)款項決定其交易日。此解釋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及(7)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a)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b)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露或權利，及
- (c)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a)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b)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c)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a)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b)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c)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d)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e)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f)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GLOBAL-ONE TEC. CO., LTD.	電子材料買賣 及進出口相關 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BESTTRADE CO., LTD.	電子材料買賣 及進出口相關 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ASIA ELECTRONIC MATERIAL HOLDING (SAMOA) CO.,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ASIA ELECTRONIC MATERIAL HOLDING (SAMOA) CO., LTD.	AMMON TEC. INVESTMENT CORP.	投資控股	100%	100%
AMMON TEC. INVESTMENT CORP.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 司	電子材料及零 件之製造及銷 售	100%	100%

4.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放款及應收款。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

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50年
機器設備：	3~12年
運輸設備：	5~7年
辦公設備：	3~10年
其他設備：	3~16年
租賃改良：	4~1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1.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12.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專利權
耐用年限	5年	6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合約有效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於專利權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4.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15.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6.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7.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勵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勵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勵係由新的獎勵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勵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勵計畫視同原始獎勵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18.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5)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212	\$658
支票及活期存款	198,198	292,517
合 計	<u>\$198,410</u>	<u>\$293,175</u>

2.應收票據淨額及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68,755	\$316,712
減：備抵呆帳	-	-
小 計	<u>168,755</u>	<u>316,712</u>
應收票據－關係人	67,216	15,165
減：備抵呆帳	-	-
小 計	<u>67,216</u>	<u>15,165</u>
合 計	<u>\$235,971</u>	<u>\$331,877</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應收帳款淨額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 應收帳款淨額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859,336	\$822,926
減：備抵呆帳	(128,280)	(124,879)
小計	731,056	698,047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050	171,378
減：備抵呆帳	(702)	(70,764)
小計	38,348	100,614
合計	\$769,404	\$798,661

(2) 應收帳款－關係人因超過正常授信期限，而轉列其他應收款項－關係人淨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938	\$-
減：備抵呆帳	(10,938)	-
合計	\$-	\$-

(3)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60天至18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5.01.01	\$53,725	\$141,918	\$195,643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53,130	(87,407)	(34,277)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7,592)	(7,592)
匯率影響數	(6,673)	(7,181)	(13,854)
105.12.31	\$100,182	\$39,738	\$139,920
104.01.01	\$23,372	\$75,223	\$98,595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30,353	66,695	97,04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4.12.31	\$53,725	\$141,918	\$195,643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集團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4)應收帳款淨額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90天內	91~120天	121~150		151~180	
				天	天	181天以上	
105.12.31	\$675,445	\$77,845	\$4,681	\$3,286	\$3,529	\$4,618	\$769,404
104.12.31	596,618	102,893	31,457	16,869	25,610	25,214	798,661

(5)前述應收帳款有提供擔保之情事，請參閱附註八。

(6)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應收帳款情形如下：

出售對象	除列		利率	擔保品	額度
	應收帳款金額	已預支金額			
<u>105.12.31</u>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USD162	USD130	LIBOR+0.85 %除以 0.946	本票 \$9,000	\$20,000
<u>104.12.31</u>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USD217	USD174	LIBOR+0.85 %除以 0.946	本票 \$9,000	\$45,000

4.存貨

(1)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項 目	105.12.31	104.12.31
原 物 料	\$73,453	\$43,451
在 製 品	21,378	21,907
製 成 品	161,975	170,816
合 計	<u>\$256,806</u>	<u>\$236,174</u>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161,486仟元及1,308,517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8,155	\$4,485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12.31	104.12.31
股票	\$74,384	\$80,880

(1)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股票投資，基於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列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2)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改良及 租賃資產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5.01.01	\$78,661	\$754,342	\$5,348	\$15,648	\$6,746	\$30,522	\$19,480	\$910,747
增添	126	11,257	798	383	-	73	5,532	18,169
處分	-	(1,675)	(3,228)	(523)	-	(3,925)	-	(9,351)
移轉	-	22,022	-	-	-	486	(22,508)	-
匯率變動之 影響	(6,323)	(62,685)	(295)	(897)	-	(1,002)	(811)	(72,013)
105.12.31	\$72,464	\$723,261	\$2,623	\$14,611	\$6,746	\$26,154	\$1,693	\$847,552
104.01.01	\$80,476	\$699,811	\$8,566	\$18,162	\$6,746	\$29,674	\$4,392	\$847,827
增添	-	13,015	-	306	-	1,181	22,143	36,645
處分	-	(1,542)	(3,084)	(2,555)	-	(52)	-	(7,233)
移轉	-	60,020	-	-	-	-	(6,744)	53,276
匯率變動之 影響	(1,815)	(16,962)	(134)	(265)	-	(281)	(311)	(19,768)
104.12.31	\$78,661	\$754,342	\$5,348	\$15,648	\$6,746	\$30,522	\$19,480	\$910,747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及減損：

105.01.01	\$19,522	\$375,194	\$4,004	\$13,499	\$4,925	\$22,314	\$-	\$439,458
折舊	3,222	53,776	380	611	289	1,124	-	59,402
處分	-	(937)	(2,462)	(475)	-	(1,112)	-	(4,986)
匯率變動之 影響	(1,711)	(32,941)	(213)	(768)	-	(842)	-	(36,475)
105.12.31	<u>\$21,033</u>	<u>\$395,092</u>	<u>\$1,709</u>	<u>\$12,867</u>	<u>\$5,214</u>	<u>\$21,484</u>	<u>\$-</u>	<u>\$457,399</u>

104.01.01	\$16,547	\$326,776	\$6,122	\$15,073	\$4,619	\$20,945	\$-	\$390,082
折舊	3,395	57,871	759	1,119	306	1,650	-	65,100
處分	-	(1,250)	(2,776)	(2,474)	-	(47)	-	(6,547)
匯率變動之 影響	(420)	(8,203)	(101)	(219)	-	(234)	-	(9,177)
104.12.31	<u>\$19,522</u>	<u>\$375,194</u>	<u>\$4,004</u>	<u>\$13,499</u>	<u>\$4,925</u>	<u>\$22,314</u>	<u>\$-</u>	<u>\$439,458</u>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u>\$51,431</u>	<u>\$328,169</u>	<u>\$914</u>	<u>\$1,744</u>	<u>\$1,532</u>	<u>\$4,670</u>	<u>\$1,693</u>	<u>\$390,153</u>
104.12.31	<u>\$59,139</u>	<u>\$379,148</u>	<u>\$1,344</u>	<u>\$2,149</u>	<u>\$1,821</u>	<u>\$8,208</u>	<u>\$19,480</u>	<u>\$471,289</u>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情形。

7.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技術授權	合計
成本：			
105.01.01	\$650	\$1,000	\$1,650
增添－單獨取得	-	-	-
到期除列	-	-	-
105.12.31	<u>\$650</u>	<u>\$1,000</u>	<u>\$1,650</u>
104.01.01	\$2,640	\$-	\$2,640
增添－單獨取得	-	1,000	1,000
到期除列	(1,990)	-	(1,990)
104.12.31	<u>\$650</u>	<u>\$1,000</u>	<u>\$1,650</u>
攤銷及減損：			
105.01.01	\$413	\$67	\$480
攤銷	113	100	213
到期除列	-	-	-
105.12.31	<u>\$526</u>	<u>\$167</u>	<u>\$693</u>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4.01.01	\$1,828	\$-	\$1,828
攤銷	575	67	642
到期除列	(1,990)	-	(1,990)
104.12.31	<u>\$413</u>	<u>\$67</u>	<u>\$480</u>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u>\$124</u>	<u>\$833</u>	<u>\$957</u>
104.12.31	<u>\$237</u>	<u>\$933</u>	<u>\$1,170</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管理費用	\$113	\$575
研發費用	100	67

8.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12.31	104.12.31
長期預付租金	\$9,520	\$10,634
存出保證金	1,457	5,709
合 計	<u>\$10,977</u>	<u>\$16,343</u>

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預付租金係為土地使用權，其金額分別為 9,520 仟元及 10,634 仟元。

9.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利率區間(%)	105.12.31	104.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27%~2.2793%	<u>\$433,433</u>	<u>\$610,680</u>

(2)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 843,578 仟元及 1,247,957 仟元。

10.應付公司債

(1)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負債要素：		
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面額	\$-	\$234,3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6,765)
淨 額	-	227,535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227,535)
一年以上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註1)	\$-	\$8,489
權益要素(註2)	\$-	\$464

註1：投資人賣回權價值

註2：係轉換價值

(2)本公司為充實營運金所需，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發行總額 300,000 仟元
- (B)發行日 103.04.25
- (C)發行價格 按票面價格發行
- (D)票面利率 0%
- (E)發行期間 103.04.25~106.04.25
- (F)擔保情形
- a.本轉換債委託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重慶分公司(以下簡稱「保證銀行」)擔任保證人。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債發行之日起至本期轉換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金及利息補償金全部清償之日為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 b.本轉換債持有人(或委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保證銀行將於接獲本轉換債持有人(或委託人)依本轉換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
 - c.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償還本息，或違反與受託人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書，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債視為全部到期。
- (G)轉換辦法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一〇六年四

月十六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 (H)轉換價格 發行時轉換價格為 18.93 元，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依發行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公式調整轉換價格為 16.72 元。
- (I)償還方式 本轉換債除依下列情形提前贖回、註銷或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外，本轉換債到期時由本公司依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a.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交所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
 - b.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
- (J)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以掛號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賣回申請書，由原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2.01%(實質收益率為 1.00%)，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 (3) 本公司債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發行之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轉換金額均為 65,700 仟元。
- (4)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所需，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度業已全數贖回，本期贖回金額為 239,007 仟元。
- (5)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認列之公司債折價攤提數分別為 1,607 仟元及 8,066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財務成本科目項下；另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認列之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分別為 1,377 仟元及 7,223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科目項下。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長期借款，另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4.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 新竹分行 信用借款	\$8,333	1.93%	借款總額30,000仟元，本金自第一個月起，以每月為一期，共分36期平均攤還本金，利息按月給付。
減：一年內到期	(8,333)		
合計	\$-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081仟元及1,375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63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124年及124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2)	2
前期服務成本	-	-
清償	-	-
合 計	<u><u>\$(12)</u></u>	<u><u>\$2</u></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011	\$1,77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546)	(2,459)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u><u>\$(1,535)</u></u>	<u><u>\$(683)</u></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4.1.1	\$2,343	\$(2,279)	\$64
利息費用(收入)	53	(51)	2
小計	<u>53</u>	<u>(51)</u>	<u>2</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32)	-	(132)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80	-	180
經驗調整	(668)	(9)	(677)
小計	<u>(620)</u>	<u>(9)</u>	<u>(629)</u>
雇主提撥數	<u>-</u>	<u>(120)</u>	<u>(120)</u>
104.12.31	1,776	(2,459)	(683)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利息費用(收入)	31	(43)	(12)
小計	31	(43)	(12)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96	-	96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1)	-	(11)
經驗調整	(881)	20	(861)
小計	(796)	20	(776)
雇主提撥數	-	(64)	(64)
105.12.31	\$1,011	\$(2,546)	\$(1,535)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80%	1.75%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110)	\$-	\$(170)
折現率減少0.5%	124	-	192	-
預期薪資增加0.5%	122	-	189	-
預期薪資減少0.5%	-	(109)	-	(169)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3.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額定股本為1,000,000仟元，業已發行股本為973,219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97,321,862股。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日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申請行使金額共計2,323仟元，得認購普通股140,350股，實收資本額增加1,403仟元。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公司債於民國一〇四年度申請轉換，換發普通股738,656股，實收資本額增加7,386仟元。本公司截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發行股本合計為982,009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98,200,868股。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各為2,5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1,000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有關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14。

(2) 資本公積

	105.12.31	104.12.31
發行溢價	\$133,912	\$246,954
員工認股權	32,665	32,516
認股權—可轉換公司債	13,843	26,322
其他	12,479	-
合計	\$192,899	\$305,792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 法定盈餘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B. 特別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41,956仟元。

C. 盈餘分配

(1)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時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並按下列比率擬訂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 ①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惟每年員工分紅辦法須由總經理擬定提報董事會核定發行之。
- ②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不高於百分之五。
- ③餘額為股東紅利分配之。前項第一款有關員工紅利部分，如為分配股票紅利，其對象得含括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九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盈虧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及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應納之所得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在依法令規定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並得酌予保留部分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限。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係產生虧損，故無盈餘分配之情形，另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之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無盈餘分配。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

14.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均為2,5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1,000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未取消或修正所提出之員工之認股權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為六年，並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且本公司過去未曾有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認股權係依據兩項式選擇權定價模式於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其參數及假設之設定係考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前述股票選擇權計畫相關之詳細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總數	流通在外 單位總數	認股價格(元) (註)
99.08.12	2,500	-	\$15.20
100.03.08	2,500	1,992	\$18.80

(註)係依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因普通股發生變動及發放現金股利，調整後之每單位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價格。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105.01.01~105.12.31		104.01.01~104.12.31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3,952	\$18.29	4,078	\$19.95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	-	126	18.43
本期沒收	-	-	-	-
本期失效	1,960	15.20	-	-
期末流通在外	1,992	\$18.80	3,952	\$18.29
期末已既得之認股選擇權	1,992		3,344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		\$-

(2)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105年12月31日 流通在外之數量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105年12月31日 可行使之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18.80	1,992	0.18年	\$18.80	1,992	\$18.80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105年度 \$149	104年度 \$1,573	

15.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1,436,742	\$1,561,45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853)	(5,645)
合計	\$1,431,889	\$1,555,805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1,977	\$55,297	\$77,274	\$51,817	\$70,689	\$122,506
勞健保費用	-	1,869	1,869	-	2,332	2,332
退休金費用	-	1,069	1,069	-	1,377	1,37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795	3,267	7,062	4,711	4,290	9,001
折舊費用	53,304	6,098	59,402	57,435	7,665	65,100
攤銷費用	-	213	213	-	642	64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六日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該議案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此章程修正議案將於民國一〇五年股東會決議。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虧損，故未有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依獲利狀況，以不低於10%及不高於5%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508仟元及580仟元；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508仟元及580仟元。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7.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951	\$919
壞帳轉回利益	34,286	-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其他收入－其他	9,842	5,547
合 計	<u>\$45,079</u>	<u>\$6,466</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24)	\$(274)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69,719)	(48,3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損失)利益	(1,377)	(7,223)
其他損失－其他	(5,302)	(3,655)
合 計	<u>\$(76,922)</u>	<u>\$(59,530)</u>

(3)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2,210	\$20,008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提之利息	1,606	8,066
財務成本合計	<u>\$13,816</u>	<u>\$28,074</u>

18.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776	\$-	\$776	\$-	\$77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兌換差額	(72,643)	-	(72,643)	12,349	(60,2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71,867)</u>	<u>\$-</u>	<u>\$(71,867)</u>	<u>\$12,349</u>	<u>\$(59,518)</u>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益	\$629	\$-	\$629	\$-	\$62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8,510)	-	(18,510)	3,147	(15,3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7,881)</u>	<u>\$-</u>	<u>\$(17,881)</u>	<u>\$3,147</u>	<u>\$(14,734)</u>

19.所得稅

(1) 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4,373	\$8,49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調整	-	9,252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費用(利益)	225	(36,016)
所得稅費用(利益)	<u>\$4,598</u>	<u>\$(18,27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12,349)</u>	<u>\$3,147</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損)利	<u>\$17,369</u>	<u>\$(199,625)</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6,582	\$(34,361)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507	2,599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491)	4,23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調整	-	9,25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合計	<u>\$4,598</u>	<u>\$(18,274)</u>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五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	\$64	\$-	\$64
未實現銷貨毛利	-	3,256	-	3,2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	66	-	66
兌換損(益)	(3,380)	3,545	-	165
投資收益	(25,622)	(7,156)	-	(32,77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19,925)	-	12,349	(7,57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225)</u>	<u>\$12,349</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48,927)</u>			<u>\$(36,803)</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 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u>			<u>\$3,55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48,927)</u>			<u>\$(40,354)</u>

民國一〇四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388	\$(388)	\$-	\$-
未實現銷貨毛利	6,542	(6,542)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92	(92)	-	-
兌換損(益)	(6,438)	3,058	-	(3,380)
投資收益	(65,602)	39,980	-	(25,622)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072)	-	3,147	(19,92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6,016	\$3,14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88,090)</u>			<u>\$(48,927)</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7,022</u>			<u>\$-</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95,112)</u>			<u>\$(48,927)</u>

(4)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分別為76,496仟元及63,273仟元。

(5)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8,238</u>	<u>\$16,111</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預計及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0.48%及-%。

依修正之所得稅法第66條之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含)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20.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5年度	104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仟元)	\$12,771	\$(181,35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 數(仟股)	98,201	98,074
基本每股盈餘(元)	\$0.13	\$(1.85)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仟元)	\$12,771	\$(181,351)
轉換公司債之收益或費損(仟元)	(註)	(註)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 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2,771	\$(181,35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 數(仟股)	98,201	98,074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仟股)	175	不適用
員工認股權(仟股)	(註)	(註)
轉換公司債(仟股)	不適用	(註)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 均股數(仟股)	98,376	98,074
稀釋每股盈餘(元)	\$0.13	\$(1.85)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註：因計算稀釋每股盈餘具反稀釋作用，故未計入具稀釋作用之股數。

七、關係人交易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46,036(註1)	\$83,376(註1)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收款條件係次月結90天，與一般客戶相當。期末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註1：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增資該投資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持有8.57%之股權。

(2)應收票據－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67,216	\$15,165
減：備抵呆帳	-	-
合 計	<u>\$67,216</u>	<u>\$15,165</u>

(3)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39,050	\$171,378
減：備抵呆帳	(702)	(70,764)
合 計	<u>\$38,348</u>	<u>\$100,614</u>

(4) 應收帳款－關係人因超過正常授信期限，而轉列其他應收款項－關係人淨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938	\$-
減：備抵呆帳	(10,938)	-
合 計	<u>\$-</u>	<u>\$-</u>

(5)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8,752	\$12,877
退職後福利	145	273
股份基礎給付	75	818
合計	<u>\$8,972</u>	<u>\$13,968</u>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有下列資產業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融資之擔保品：

質押資產名稱	金額	抵押機構	擔保內容
<u>105.12.31</u>			
無此情事。			
<u>104.12.31</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596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台北重慶分行	發行公司債之擔保品
應收帳款	105,44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台北重慶分行	發行公司債之擔保品
合 計	<u>\$266,03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如下：

幣 別	105.12.31	
	信用狀總額	已繳保證金
美元	60 仟元	\$-
日幣	6,048 仟元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98,198	\$292,517
其他金融資產	-	160,596
應收票據淨額(含關係人)	235,971	331,877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769,404	798,661
其他應收款	13,757	8,522
合 計	<u>\$1,217,330</u>	<u>\$1,592,173</u>

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433,433	\$610,680
應付款項	260,826	234,01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	8,333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者)	-	227,535
小 計	<u>694,259</u>	<u>1,080,55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8,489
合 計	<u>\$694,259</u>	<u>\$1,089,048</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997仟元及2,244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19仟元及457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並未持有權益證券，故無權益價格風險。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47.64%及45.82%，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合計
105.12.31				
借款	\$435,707	\$-	\$-	\$435,707
應付款項	260,826	-	-	260,826
104.12.31				
借款	\$620,825	\$-	\$-	\$620,825
應付款項	234,011	-	-	234,011
應付公司債	227,535	-	-	227,535

6.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C.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並無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另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係趨近於公允價值。

7.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此情事。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8,489	\$8,489

8.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金額單位：仟元)：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250	32.25	\$233,81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3,489	32.21	\$434,515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372	32.82	\$274,75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5,244	32.81	\$500,222

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兌換損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美金	\$(67,129)	\$(46,127)
其他	(2,590)	(2,251)
合計	\$(69,719)	\$(48,378)

9.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

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請參閱附表一。
- 3.本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二。
- 8.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三。
- 9.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本公司母公司間及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九。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四。
- 2.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請參閱附表五。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參閱附表六。
-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七。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八。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匯出	收回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柔性線路板基材、保護膠片	\$587,534	(註一)	\$587,534	\$-	\$-	\$587,534	\$42,390	100%	\$42,390 (註二及三)	\$831,347 (註二)	\$-	\$587,534	\$587,534	\$734,537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三：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四：上述有關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金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請參閱附表九。
- 3.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請參閱附表九。
- 4.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無。
- 5.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及目的：請參閱附表一。
- 6.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7.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受等：
 - ①母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為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代購材料為155,003仟元。
 - ②母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為GLOBAL-ONE TEC. CO., LTD.、ASIA ELECTRONIC MATERIAL HOLDING (SAMOA) CO., LTD.及AMMON TEC. INVESTMENT CORP.代墊費用而帳列其他應收款餘額分別為85仟元、26仟元及151仟元。
 - ③母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昆山雅森代母公司收取貨款而帳列其他應收款餘額為9,262仟元。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 1.合併公司之營收主要來自於銷售覆蓋膜、軟性銅箔基板等軟性線路板基材，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覆核整體公司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之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並採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之基礎編制。

2.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中國大陸	\$1,344,428	\$1,427,412
台灣	65,087	74,518
其他國家	22,374	53,875
合計	<u>\$1,431,889</u>	<u>\$1,555,805</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流動資產：

	105.12.31	104.12.31
台 灣	\$5,973	\$15,145
中國大陸	396,114	473,657
合 計	\$402,087	\$488,802

3.重要客戶資訊

客戶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A 客 戶	\$181,296	\$186,626
B 客 戶	167,024	註1
合 計	\$348,320	\$186,626

註1：民國一〇四年度對B客戶之銷貨收入淨額未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故擬不予揭露。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本公司之海外 子公司背書保證之 限 額(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 額	期 末 背書保證 餘 額	實際動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 係										
0	亞洲電材股份 有限公司	昆山聯森電子 材料科技有限 公司	本公司之 實孫公司	\$612,114	\$133,800	\$- (註4)	\$-	\$-	-%	\$612,114	Y	N	Y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自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本公司之海外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4：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註)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註)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亞洲電材股份 有限公司	BESTTRADE CO., LTD.	本公司之 子公司	銷貨	\$606,356	65.29%	月結120天	單一客戶無 法比較	與一般客戶 相當	\$411,812 (應收帳款)	75.17%	
亞洲電材股份 有限公司	GLOBAL-ONE TEC. CO., LTD.	本公司之 子公司	進貨	\$313,040	35.75%	月結120天	單一廠商無 法比較	與一般廠商 相當	\$44,585 (應付帳款)	26.25%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表三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亞洲電材股份 有限公司	BESTTRADE CO., LTD.	子公司	應收帳款 \$411,812 (註)	0.94	\$-	-	\$-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具有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註1)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 金額(註1)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ASIA ELECTRONIC MATERIAL HOLDING (SAMOA) CO., LTD.	薩摩 亞國	投資業務	\$587,534	\$587,534	18,265,100	100.00%	\$831,182	\$42,619	\$42,619	子公司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BESTTRADE CO., LTD.	薩摩 亞國	電子材料買賣及進出口 相關業務	97,471	97,471	2,950,000	100.00%	91,453	(3,847)	(602) (註2)	子公司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ONE TEC. CO., LTD.	英屬維 京群島	電子材料買賣及進出 口相關業務	167	167	5,000	100.00%	(84)	75	75	子公司
ASIA ELECTRONIC MATERIAL HOLDING (SAMOA) CO., LTD.	AMMON TEC. INVESTMENT CORP.	英屬維 京群島	投資業務	USD 18,260	USD 18,260	18,260,000	100.00%	USD 25,773	USD 1,316	USD 1,316	孫公司

註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2：包括認列投資損失(3,847)仟元及已實現創流交易認列3,245仟元。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對他人資金融通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3)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3)
													名稱	價值		
1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達電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73,761	\$100,000	\$10,938	-	1	\$489,692	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限而轉列至其他應收	\$10,938	-	-	\$489,692	\$489,692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3：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1. 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2.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前項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人民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擔保、質押或其他受限制情形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註)	股 數	帳面價值	備註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股票： 上達電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 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 產－非流 動	7,614,000	RMB 16,000	8.57%	RMB 19,295	-	\$-	

註：無公開市價者，依股權淨值填寫。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BESTTRADE CO., LTD.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為亞洲電材 之子公司及 孫公司	銷貨	USD 23,608	100.00%	月結120天	單一客戶無 法比較	與一般客戶 相當	USD 15,783	100.00%	
GLOBAL-ONE TEC. CO., LTD.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 公司	為亞洲電材 之子公司	銷貨	USD 9,727	100.00%	月結120天	單一客戶無 法比較	與一般客戶 相當	USD 1,384	100.00%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GLOBAL-ONE TEC. CO., LTD.	為亞洲電材 之子公司及 孫公司	銷貨	USD 9,792	22.14%	月結120天	單一客戶無 法比較	與一般客戶 相當	USD 1,384	6.63%	
BESTTRADE CO., LTD.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 公司	為亞洲電材 之子公司	進貨	USD 23,731	100.00%	月結120天	單一廠商無 法比較	與一般廠商 相當	USD (12,770)	100.00%	
GLOBAL-ONE TEC. CO., LTD.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為亞洲電材 之子公司及 孫公司	進貨	USD 9,792	100.00%	月結120天	單一廠商無 法比較	與一般廠商 相當	USD (1,384)	100.00%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BESTTRADE CO., LTD.	為亞洲電材 之子公司及 孫公司	進貨	USD 23,608	70.73%	月結120天	單一廠商無 法比較	與一般廠商 相當	USD (15,783)	84.84%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BESTTRADE CO., LTD.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為亞洲電材 之子公司及 孫公司	應收帳款 <u>USD 15,783</u> 註	0.96	<u>USD -</u>	-	<u>USD -</u>	USD -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上達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集團	為亞洲電材 之孫公司及 以成本法衡 量之被投資 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 <u>RMB 25,210</u>	0.76	<u>RMB 3,455</u>	-	<u>RMB 3,414</u>	RMB 2,504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民國一〇五年度							
0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BESTTRADE CO., LTD.	1	銷貨	\$606,356	月結抵帳後電匯收款	42.35%
0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ONE TEC.CO., LTD.	1	進貨	313,040	月結抵帳後電匯收款	21.86%
0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BESTTRADE CO., LTD.	1	應收帳款	411,812	月結抵帳後電匯收款	20.95%
0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ONE TEC.CO., LTD.	1	應付帳款	44,585	月結抵帳後電匯收款	2.27%
0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ASIA ELECTRONIC MATERIAL HOLDING (SAMOA)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	26	月結抵帳後電匯收款	-%
0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AMMON TEC INVESTMENT CORP.	1	其他應收款	151	月結抵帳後電匯收款	0.01%
0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ONE TEC.CO., LTD.	1	其他應收款	85	月結抵帳後電匯收款	-%
0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9,262	月結抵帳後電匯收款	0.47%
1	BESTTRADE CO., LTD.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	763,138	月結抵帳後電匯收款	53.30%
1	BESTTRADE CO., LTD.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509,002	月結抵帳後電匯收款	25.89%
2	GLOBAL-ONE TEC.CO., LTD.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進貨	314,429	月結抵帳後電匯收款	21.96%
2	GLOBAL-ONE TEC.CO., LTD.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44,666	月結抵帳後電匯收款	2.27%
民國一〇四年度							
0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BESTTRADE CO., LTD.	1	銷貨	\$526,870	月結抵帳後電匯收款	33.86%
0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ONE TEC.CO., LTD.	1	進貨	327,906	月結抵帳後電匯收款	21.08%
0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BESTTRADE CO., LTD.	1	應收帳款	466,000	月結抵帳後電匯收款	19.29%
0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ONE TEC.CO., LTD.	1	預付貨款	20,777	月結抵帳後電匯收款	0.86%
0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ASIA ELECTRONIC MATERIAL HOLDING (SAMOA)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	126	月結抵帳後電匯收款	-%
0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AMMON TEC INVESTMENT CORP.	1	其他應收款	291	月結抵帳後電匯收款	0.01%
0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ONE TEC.CO., LTD.	1	其他應收款	153	月結抵帳後電匯收款	-%
0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0,084	月結抵帳後電匯收款	0.42%
1	BESTTRADE CO., LTD.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	702,373	月結抵帳後電匯收款	45.15%
1	BESTTRADE CO., LTD.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555,663	月結抵帳後電匯收款	23.00%
2	GLOBAL-ONE TEC.CO., LTD.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進貨	327,762	月結抵帳後電匯收款	21.07%
2	GLOBAL-ONE TEC.CO., LTD.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預付貨款	21,228	月結抵帳後電匯收款	0.88%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產負債分別於編號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營業收入為新台幣928,769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及中國大陸等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須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別交易條件，因涉及銷售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之複雜度，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其交

易條件，檢視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內容一致，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之帳面金額分別為546,760仟元及(11)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35%，對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且由於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為304,876仟元占應收帳款淨額56%，其備抵呆帳評估是否得以反應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及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足性等，係為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之事項，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應收帳款減損係屬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如：檢視應收款項其實際收回情形及分析近期備抵呆帳提列情況有無異常等)，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如，針對逾期貸款有無採取後續催收動作、有無控管出貨情況等)，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區分是否合理、分析帳齡之變動情況、檢視有無須個別評估之應收帳款減損之情事，於期末抽樣發函詢證，以確認應收款項有無發生呆帳之情事，及複核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可回收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應收帳款及風險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97)台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洪茂益

洪茂益



會計師：

許新民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69,798	4.43	\$162,242	8.4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2	1,082	0.07	624	0.0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及八	134,937	8.57	112,587	5.8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及七	411,812	26.17	466,000	24.32
1200	其他應收款		6,242	0.40	2,854	0.1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9,524	0.60	10,654	0.56
130x	存貨	四及六.4	2,451	0.16	4,696	0.24
1410	預付款項	七	5,820	0.37	27,135	1.4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	2	-	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41,668	40.77	786,794	41.0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922,635	58.62	953,264	49.7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	4,660	0.30	8,899	0.46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957	0.06	1,170	0.0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3,551	0.23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6	0.02	5,076	0.27
1980	其他金融資產	八	-	-	160,596	8.3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32,159	59.23	1,129,005	58.93
1xxx	資產總計		\$1,573,827	100.00	\$1,915,799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187

會計主管：鄭宛鈺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8	\$95,000	6.04	\$183,000	9.5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及六.9	-	-	8,489	0.44
2150	應付票據		35,570	2.26	59,465	3.10
2170	應付帳款		89,676	5.70	61,506	3.2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4,585	2.83	-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17,622	1.12	18,585	0.9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6,790	0.43	6,790	0.3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73	0.02	448	0.02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9	-	-	227,535	11.88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0	-	-	8,333	0.4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9,616	18.40	574,151	29.9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40,354	2.56	48,927	2.5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及六.11	19,628	1.25	21,894	1.15
	非流動負債合計		59,982	3.81	70,821	3.70
2xxx	負債總計		349,598	22.21	644,972	33.6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3				
3110	普通股股本		982,009	62.40	982,009	51.26
3200	資本公積	六.13	192,899	12.25	305,792	15.96
3300	保留盈餘	六.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54,064	2.8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956	2.67	41,956	2.19
3350	未分配盈餘		13,547	0.86	(167,106)	(8.72)
	保留盈餘合計		55,503	3.53	(71,086)	(3.71)
3400	其他權益		(6,182)	(0.39)	54,112	2.82
3xxx	權益總計		1,224,229	77.79	1,270,827	66.33
	負債及權益總計		\$1,573,827	100.00	\$1,915,799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5	\$928,769	100.00	\$882,695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	(882,251)	(94.99)	(788,078)	(89.28)
5900	營業毛利		46,518	5.01	94,617	10.7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2,104	0.23	17,222	1.95
	營業毛利淨額		48,622	5.24	111,839	12.67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7,290)	(1.86)	(21,064)	(2.39)
6200	管理費用		(25,061)	(2.70)	(29,195)	(3.3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255)	(1.86)	(33,948)	(3.84)
	營業費用合計		(59,606)	(6.42)	(84,207)	(9.54)
6900	營業利益		(10,984)	(1.18)	27,632	3.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7				
7010	其他收入		978	0.11	4,416	0.5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860)	(1.60)	12,026	1.36
7050	財務成本		(4,230)	(0.46)	(11,024)	(1.25)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2,092	4.53	(235,174)	(26.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980	2.58	(229,756)	(26.0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2,996	1.40	(202,124)	(22.9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19	(225)	(0.02)	20,773	2.35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12,771	1.38	(181,351)	(20.5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1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四及六.12	776	0.08	629	0.07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72,643)	(7.82)	(18,510)	(2.1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349	1.33	3,147	0.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9,518)	(6.41)	(14,734)	(1.6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6,747)	(5.03)	\$(196,085)	(22.22)
	每股盈餘(元)	六.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13		\$(1.85)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13		\$(1.85)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3100	預收股本 3140	資本公積 3200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3XXX
					法定盈餘 公積 3310	特別盈餘 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3410	
A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973,219	\$14,367	\$296,606	\$45,892	\$41,956	\$90,441	\$69,475	\$1,531,956
B1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172		(8,172)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68,653)		(68,65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387	(14,081)	6,694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403	(286)	2,492					3,609
D1	104年度淨損						(181,351)		(181,351)
D3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629	(15,363)	(14,734)
Z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982,009	-	305,792	54,064	41,956	(167,106)	54,112	1,270,827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54,064)		54,064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13,042)			113,042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49					149
D1	105年度淨利						12,771		12,771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76	(60,294)	(59,518)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982,009	\$-	\$192,899	\$-	\$41,956	\$13,547	\$(6,182)	\$1,224,22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註：員工酬勞1,508仟元及董監酬勞580仟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實際分派情形，請詳附註六.16。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12,996	\$(202,12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8)	(1,228)
A20000	調整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75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720	(4,375)
A20100	折舊費用	1,292	1,90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000)
A20200	攤銷費用	213	642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60,596	76,262
A20300	呆帳費用(回升利益)	8	(1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8,263	69,65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377	7,223				
A20900	利息費用	4,230	11,02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200	利息收入	(195)	(276)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88,000)	122,46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9	1,573	C01300	償還應付公司債	(239,007)	(219,0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42,092)	235,17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333)	(39,47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4)	(6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68,65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036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58)	(49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35,340)	(202,62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2,358)	37,01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4,188	123,72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2,444)	(5,81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388)	1,66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2,242	168,05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30	1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798	\$162,242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245	7,449				
A31220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25,571	(11,071)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3,895)	(7,76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8,170	(19,73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4,585	(10,35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87)	(6,74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5)	35				
A32231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104)	(17,2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81,318	151,55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5	27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24)	(2,95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256)	(21,72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4,633	127,14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建輝

經理人：李建輝

會計主管：鄭宛鈺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七日核准設立，主要經營各類電子零件製造及電子材料銷售。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經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字第一〇〇〇〇一五九八四號函核准上櫃，並自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十九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開始櫃檯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竹縣竹北市中華路676巷18號4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四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4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

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32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b)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d)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年1月1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2020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2021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10)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換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之證據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管理當局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附錄E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揭露規定（除第B10至B16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該解釋說明，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21及22段時，為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一部分)之原始認列且於除列與預付(預收)外幣款項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所採用之交易日匯率，該交易日係指個體原始認列因預付(預收)外幣款項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筆預付(預收)款項，個體須對各別預付(預收)款項決定其交易日。此解釋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1)及(7)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為放款及應收款。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

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计提：

機器設備：	8年
運輸設備：	7年
辦公設備：	4~6年
其他設備：	8~16年
租賃改良：	4~1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專利權
耐用年限	5年	6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合約有效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於專利權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

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16.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8.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19.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3)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4)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5)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50	\$50
支票及活期存款	69,748	162,192
合 計	<u>\$69,798</u>	<u>\$162,242</u>

2.應收票據淨額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082	\$624
減：備抵呆帳	-	-
合 計	<u>\$1,082</u>	<u>\$624</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應收帳款淨額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134,948	\$112,590
減：備抵呆帳	(11)	(3)
小 計	134,937	112,587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1,812	466,000
減：備抵呆帳	-	-
小 計	411,812	466,000
合 計	\$546,749	\$578,587

(2)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80天至次月結15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5.1.1	\$-	\$3	\$3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8	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5.12.31	\$-	\$11	\$11
104.1.1	\$-	\$22	\$22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19)	(19)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4.12.31	\$-	\$3	\$3

(3) 應收帳款淨額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 計
		90天內	91~120天	121~150天	151~180天	181天以上	
105.12.31	\$241,873	\$118,156	\$70,225	\$30,051	\$24,865	\$61,579	\$546,749
104.12.31	356,199	146,001	47,635	28,752	-	-	578,587

(4) 前述應收帳款有提供擔保之情事，請參閱附註八。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應收帳款情形如下：

出售對象	除列 應收帳款金額	已預支金額	利率	擔保品	額度
<u>105.12.31</u>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USD 162	USD 130	LIBOR+0.85 %除以 0.946	本票 \$9,000	\$20,000
<u>104.12.31</u>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USD 217	USD 174	LIBOR+0.85 %除以 0.946	本票 \$9,000	\$45,000

4.存貨

(1)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項 目	105.12.31	104.12.31
原 料	\$494	\$4,061
物 料	2	8
商 品	1,955	627
合 計	\$2,451	\$4,696

(2)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882,251仟元及788,078仟元，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分別為2,808仟元及905仟元暨存貨報廢損失分別為1,342仟元及0仟元。由於本公司陸續出售部分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使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產生存貨回升利益。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12.31		104.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ASIA ELECTRONIC MATERIAL HOLDING (SAMOA) CO., LTD.	\$831,182	100%	\$859,500	100%
BESTTRADE CO., LTD.	91,453	100%	93,764	100%
GLOBAL-ONE TEC. CO., LTD.	(84)	100%	(162)	100%
小 計	922,551		953,102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加：帳列長期投資貸項	84	162
合 計	<u>\$922,635</u>	<u>\$953,264</u>

(1)投資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2)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改良及 租賃資產	其他 設備	合計
成本：						
105.1.1	\$130	\$748	\$4,403	\$6,746	\$18,324	\$30,351
增添	81	-	47	-	-	128
處分	-	(748)	(42)	-	(3,868)	(4,658)
105.12.31	<u>\$211</u>	<u>\$-</u>	<u>\$4,408</u>	<u>\$6,746</u>	<u>\$14,456</u>	<u>\$25,821</u>
104.1.1	\$130	\$748	\$6,086	\$6,746	\$17,154	\$30,864
增添	-	-	58	-	1,170	1,228
處分	-	-	(1,741)	-	-	(1,741)
104.12.31	<u>\$130</u>	<u>\$748</u>	<u>\$4,403</u>	<u>\$6,746</u>	<u>\$18,324</u>	<u>\$30,351</u>
折舊及減損：						
105.1.1	\$84	\$454	\$3,972	\$4,925	\$12,017	\$21,452
折舊	18	27	222	289	736	1,292
處分	-	(481)	(42)	-	(1,060)	(1,583)
105.12.31	<u>\$102</u>	<u>\$-</u>	<u>\$4,152</u>	<u>\$5,214</u>	<u>\$11,693</u>	<u>\$21,161</u>
104.1.1	\$70	\$347	\$5,393	\$4,619	\$10,862	\$21,291
折舊	14	107	320	306	1,155	1,902
處分	-	-	(1,741)	-	-	(1,741)
104.12.31	<u>\$84</u>	<u>\$454</u>	<u>\$3,972</u>	<u>\$4,925</u>	<u>\$12,017</u>	<u>\$21,452</u>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u>\$109</u>	<u>\$-</u>	<u>\$256</u>	<u>\$1,532</u>	<u>\$2,763</u>	<u>\$4,660</u>
104.12.31	<u>\$46</u>	<u>\$294</u>	<u>\$431</u>	<u>\$1,821</u>	<u>\$6,307</u>	<u>\$8,899</u>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情形。

7.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技術授權	合計
成本：			
105.1.1	\$650	\$1,000	\$1,650
增添－單獨取得	-	-	-
到期除列	-	-	-
105.12.31	<u>\$650</u>	<u>\$1,000</u>	<u>\$1,650</u>
104.1.1	\$2,640	\$-	\$2,640
增添－單獨取得	-	1,000	1,000
到期除列	(1,990)	-	(1,990)
104.12.31	<u>\$650</u>	<u>\$1,000</u>	<u>\$1,650</u>
攤銷及減損：			
105.1.1	\$413	\$67	\$480
攤銷	113	100	213
到期除列	-	-	-
105.12.31	<u>\$526</u>	<u>\$167</u>	<u>\$693</u>
104.1.1	\$1,828	\$-	\$1,828
攤銷	575	67	642
到期除列	(1,990)	-	(1,990)
104.12.31	<u>\$413</u>	<u>\$67</u>	<u>\$480</u>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u>\$124</u>	<u>\$833</u>	<u>\$957</u>
104.12.31	<u>\$237</u>	<u>\$933</u>	<u>\$1,170</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管理費用	\$113	\$575
研發費用	100	67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5.12.31	104.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54%~2.0672%	\$95,000	\$183,000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308,000仟元及594,000仟元。

9.應付公司債

(1)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負債要素：		
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面額	\$-	\$234,3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6,765)
淨 額	-	227,535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227,535)
一年以上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註 1)	\$-	\$8,489
權益要素(註 2)	\$-	\$464

註 1：投資人賣回權價值

註 2：係轉換價值

(2)本公司為充實營運金所需，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發行總額 300,000 仟元
- (B)發行日 103.04.25
- (C)發行價格 按票面價格發行
- (D)票面利率 0%
- (E)發行期間 103.04.25~106.04.25
- (F)擔保情形
- a.本轉換債委託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重慶分公司(以下簡稱「保證銀行」)擔任保證人。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債發行之日起至本期轉換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金及利息補償金全部清償之日為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 b.本轉換債持有人(或委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債向保證銀行請求

付款，保證銀行將於接獲本轉換債持有人(或委託人)依本轉換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

c.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償還本息，或違反與受託人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書，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債視為全部到期。

(G)轉換辦法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六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H)轉換價格

發行時轉換價格為 18.93 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依發行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公式調整轉換價格為 16.72 元。

(I)償還方式

本轉換債除依下列情形提前贖回、註銷或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外，本轉換債到期時由本公司依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a.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交所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

b.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

(J)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以掛號發給債券持有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賣回申請書，由原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2.01%(實質收益率為 1.00%)，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發行之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轉換金額均為 65,700 仟元。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所需，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於民國一〇五年度業已全數贖回，本期贖回金額為 239,007 仟元。

(5)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認列之公司債折價攤提數分別為 1,607 仟元及 8,066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財務成本科目項下；另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認列之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分別為 1,377 仟元及 7,223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科目項下。

10.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長期借款，另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4.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新竹分行 信用借款	\$8,333	1.93%	借款總額30,000仟元，本金自第一個月起，以每月為一期，共分36期平均攤還本金，利息按月給付。
減：一年內到期	(8,333)		
合計	\$-		

1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5.12.31	104.12.31
遞延貸項	\$19,544	\$21,732
長期投資貸餘	84	162
合計	\$19,628	\$21,894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081仟元及1,375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63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124年及124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2)	2
前期服務成本	-	-
清償	-	-
合計	<u>\$ (12)</u>	<u>\$ 2</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12.31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011	\$1,77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546)	(2,459)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u>\$ (1,535)</u>	<u>\$ (683)</u>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4.1.1	\$2,343	\$(2,279)	\$64
利息費用(收入)	53	(51)	2
小計	53	(51)	2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32)	-	(132)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80	-	180
經驗調整	(668)	(9)	(677)
小計	(620)	(9)	(629)
雇主提撥數	-	(120)	(120)
104.12.31	1,776	(2,459)	(683)
利息費用(收入)	31	(43)	(12)
小計	31	(43)	(12)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96	-	96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1)	-	(11)
經驗調整	(881)	20	(861)
小計	(796)	20	(776)
雇主提撥數	-	(64)	(64)
105.12.31	\$1,011	\$(2,546)	\$(1,535)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80%	1.75%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110)	\$-	\$(170)
折現率減少0.5%	124	-	192	-
預期薪資增加0.5%	122	-	189	-
預期薪資減少0.5%	-	(109)	-	(169)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3.權益

(1)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額定股本為1,000,000仟元，業已發行股本為973,219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97,321,862股。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日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申請行使金額共計2,323仟元，得認購普通股140,350股，實收資本額增加1,403仟元。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公司債於民國一〇四年度申請轉換，換發普通股738,656股，實收資本額增加7,386仟元。本公司截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發行股本合計為982,009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98,200,868股。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各為2,5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1,000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有關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14。

(2)資本公積

	105.12.31	104.12.31
發行溢價	\$133,912	\$246,954
員工認股權	32,665	32,516
認股權—可轉換公司債	13,843	26,322
其他	12,479	-
合計	\$192,899	\$305,792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 法定盈餘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B. 特別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41,956仟元。

C. 盈餘分配

(1)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時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並按下列比率擬訂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 ①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惟每年員工分紅辦法須由總經理擬定提報董事會核定發行之。
- ②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不高於百分之五。
- ③ 餘額為股東紅利分配之。前項第一款有關員工紅利部分，如為分配股票紅利，其對象得含括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惟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九日召開

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盈虧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及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應納之所得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在依法令規定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並得酌予保留部分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2)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限。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係產生虧損，故無盈餘分配之情形，另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之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無盈餘分配。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

14.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均為2,5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1,000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此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未取消或修正所提出之員工之認股權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為六年，並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且本公司過去未曾有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認股權係依據兩項式選擇權定價模式於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其參數及假設之設定係考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前述股票選擇權計畫相關之詳細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總數	流通在外 單位總數	認股價格(元) (註)
99.08.12	2,500	-	\$15.20
100.03.08	2,500	1,992	\$18.80

(註)係依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因普通股發生變動及發放現金股利，調整後之每單位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價格。

(1)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105.01.01~105.12.31		104.01.01~104.12.31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3,952	\$18.29	4,078	\$19.95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	-	126	18.43
本期沒收	-	-	-	-
本期失效	1,960	15.20	-	-
期末流通在外	1,992	\$18.80	3,952	\$18.29
期末已既得之認股選擇權	1,992		3,344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 公平價值		\$-		\$-

(2)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105年12月31日 流通在外之數量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105年12月31日 可行使之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18.80	1,992	0.18年	\$18.80	1,992	\$18.80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105年度	104年度
				\$149	\$1,573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營業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932,841	\$894,506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072)	(11,811)
合 計	\$928,769	\$882,695

16. 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3,879	\$23,879	\$-	\$31,474	\$31,474
勞健保費用	-	1,869	1,869	-	2,332	2,332
退休金費用	-	1,069	1,069	-	1,377	1,37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912	912	-	1,878	1,878
折舊費用	-	1,292	1,292	-	1,902	1,902
攤銷費用	-	213	213	-	642	642

(1)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26人及32人。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六日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該議案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此章程修正議案將於民國一〇五年股東會決議。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虧損，故未有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依獲利狀況，以不低於10%及不高於5%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508仟元及580仟元；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508仟元及580仟元。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7.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195	\$276
其他收入－其他	783	4,140
合 計	\$978	\$4,416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11,398)	\$22,520
其他支出	(2,169)	(3,3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4	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利益(損失)	(1,377)	(7,223)
合 計	\$(14,860)	\$12,026

(3)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2,624	\$2,958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提之利息	1,606	8,066
財務成本合計	\$4,230	\$11,024

18.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776	\$-	\$776	\$-	\$77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兌換差額	(72,643)	-	(72,643)	12,349	(60,2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71,867)	\$-	\$(71,867)	\$12,349	\$(59,518)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629	\$-	\$629	\$-	\$62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兌換差額	(18,510)	-	(18,510)	3,147	(15,3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 (17,881)</u>	<u>\$-</u>	<u>\$ (17,881)</u>	<u>\$ 3,147</u>	<u>\$ (14,734)</u>

19. 所得稅

(1) 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	\$8,49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調整	-	6,753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費用(利益)	225	(36,016)
所得稅費用(利益)	<u>\$225</u>	<u>\$ (20,77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 (12,349)</u>	<u>\$ (3,147)</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損)利	<u>\$12,996</u>	<u>\$ (202,124)</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2,209	\$ (34,361)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507	2,599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491)	4,23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調整	-	6,75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合計	<u>\$225</u>	<u>\$(20,773)</u>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五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	\$64	\$-	\$64
未實現銷貨毛利	-	3,256	-	3,2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	66	-	66
兌換損(益)	(3,380)	3,545	-	165
投資收益	(25,622)	(7,156)	-	(32,77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19,925)	-	12,349	(7,57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225)</u>	<u>\$12,349</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48,927)</u>			<u>\$(36,803)</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 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u>			<u>\$3,55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48,927)</u>			<u>\$(40,354)</u>

民國一〇四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388	\$(388)	\$-	\$-
未實現銷貨毛利	6,542	(6,542)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92	(92)	-	-
兌換損(益)	(6,438)	3,058	-	(3,380)
投資收益	(65,602)	39,980	-	(25,622)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072)	-	3,147	(19,92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6,016	\$3,14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88,090)			\$(48,927)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7,022			\$-
遞延所得稅負債	\$(95,112)			\$(48,927)

(4)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分別為0仟元及4,236仟元。

(5)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8,238	\$16,111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預計及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0.48%及-%。

依修正之所得稅法第66條之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含)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20.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5年度	104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仟元)	\$12,771	\$(181,35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 數(仟股)	98,201	98,074
基本每股盈餘(元)	\$0.13	\$(1.85)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仟元)	\$12,771	\$(181,351)
轉換公司債之收益或費損(仟元)	(註)	(註)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本公司普 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2,771	\$(181,35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 數(仟股)	98,201	98,074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_股票(仟股)	175	不適用
員工認股權(仟股)	(註)	(註)
轉換公司債(仟股)	不適用	(註)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 均股數(仟股)	98,376	98,074
稀釋每股盈餘(元)	\$0.13	\$(1.85)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註：因計算稀釋每股盈餘具反稀釋作用，故未計入具稀釋作用之股數。

七、關係人交易

1.銷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606,356	\$526,870

(1)本公司銷售與關係人之產品，並未售予其他客戶，故其交易價格無法合理比較。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皆為月結 120 天。而對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皆為月結 80 天~次月結 150 天。

(3)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為關係人代購材料等金額分別為 155,003 仟元及 167,765 仟元，業已於財務報表中予以沖銷銷貨收入。

2.進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u>\$313,040</u>	<u>\$327,906</u>

(1)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產品規格與一般廠商不同，故交易價格無法比較。

(2)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對關係人支付款條件皆為月結 120 天。而對一般廠商付款條件皆為 T/T45 天~月結 90 天。

3.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u>\$411,812</u>	<u>\$466,000</u>

4.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u>\$9,524</u>	<u>\$10,654</u>

5.預付款項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u>\$-</u>	<u>\$20,777</u>

6.應付帳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u>\$44,585</u>	<u>\$-</u>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以作為該公司向銀行借款之擔保，期末背書保證餘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無	USD4,000仟元

8.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8,752	\$12,877
退職後福利	145	273
股份基礎	75	818
合 計	\$8,972	\$13,968

八、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質押之資產，另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下列資產業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融資之擔保品：

質押資產名稱	金額	抵押機構	擔保性質
<u>104.12.31</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596	遠東商業銀行-台北重慶分行	發行公司債之擔保品
應收帳款	105,440	遠東商業銀行-台北重慶分行	發行公司債之擔保品
合 計	\$266,03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如下：

	105.12.31	
幣 別	信用狀總額	已繳保證金
美元	60 仟元	\$-
日幣	6,048 仟元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69,748	\$162,192
其他金融資產	-	160,596
應收票據淨額	1,082	624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546,749	578,587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5,766	13,508
合 計	<u>\$633,345</u>	<u>\$915,507</u>

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95,000	\$183,000
應付款項	187,453	139,55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	8,333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者)	-	227,535
小 計	<u>282,453</u>	<u>558,424</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8,489
合 計	<u>\$282,453</u>	<u>\$566,913</u>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974仟元及1,997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5仟元及98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並未持有權益證券，故無權益價格風險。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5.33%及97.13%，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合計
105.12.31				
借款	\$95,255	\$-	\$-	\$95,255
應付款項	187,453	-	-	187,453
104.12.31				
借款	\$191,567	\$-	\$-	\$191,567
應付款項	139,556	-	-	139,556
應付公司債	227,535	-	-	227,535

6.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並無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另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係趨近於公允價值。

7.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此情事。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8,489	\$8,489

8.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473	32.25	\$176,48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439	32.25	\$78,569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966	32.82	\$261,36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855	32.82	\$60,703

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兌換損益如下：

	105.01.01~ 105.12.31	104.01.01~ 104.12.31
美金	\$(11,273)	\$23,174
其他	(125)	(654)
合計	<u>\$(11,398)</u>	<u>\$22,520</u>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9.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2.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請參閱附表一。
3. 本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二。
8.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三。

9.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四。

2.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請參閱附表五。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參閱附表六。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七。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八。

(9)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匯出	收回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柔性線路板基材、保護膠片	\$587,534	(註一)	\$587,534	\$-	\$-	\$587,534	\$42,390	100%	\$42,390 (註二及三)	\$831,347 (註二)	\$-	\$587,534	\$587,534	\$734,537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三：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參閱附表二。
- 3.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參閱附表二。
- 4.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無
- 5.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無
- 6.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7.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受等：
 - ①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為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代購材料為155,003仟元。
 - ②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為GLOBAL-ONE TEC. CO., LTD.、ASIA ELECTRONIC MATERIAL HOLDING (SAMOA) CO., LTD.及AMMON TEC. INVESTMENT CORP.代墊費用而帳列其他應收款餘額分別為85仟元、26仟元及151仟元。
 - ③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昆山雅森代本公司收取貨款而帳列其他應收款餘額為9,262仟元。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本公司之海外 子公司背書保證之 限 額(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 額	期 末 背書保證 餘 額	實際動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 係										
0	亞洲電材股份 有限公司	昆山雅森電子 材料科技有限 公司	本公司之 管理公司	\$612,114	\$133,800	\$- (註4)	\$-	\$-	-%	\$612,114	Y	N	Y

註1：編號額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与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本公司之海外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4：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附表二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亞洲電材股份 有限公司	BESTTRADE CO., LTD.	本公司之 子公司	銷貨	\$606,356	65.29%	月結120天	單一客戶無 法比較	與一般客戶 相當	\$411,812 (應收帳款)	75.17%	
亞洲電材股份 有限公司	GLOBAL-ONE TEC. CO., LTD.	本公司之 子公司	進貨	\$313,040	35.75%	月結120天	單一廠商無 法比較	與一般廠商 相當	\$44,585 (應付帳款)	26.25%	

附表三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亞洲電材股份 有限公司	BESTTRADE CO., LTD.	母子公司	應收帳款 <u>\$411,812</u>	0.94	<u>\$-</u>	-	<u>\$-</u>	<u>\$-</u>

附表四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具有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外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 金額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ASIA ELECTRONIC MATERIAL HOLDING (SAMOA) CO., LTD.	薩摩 亞國	投資業務	\$587,534	\$587,534	18,265,100	100.00%	\$831,182	\$42,619	\$42,619	子公司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BESTTRADE CO., LTD.	薩摩 亞國	電子材料買賣及進出口 相關業務	97,471	97,471	2,950,000	100.00%	91,453	(3,847)	(602)	子公司 (註)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ONE TEC. CO., LTD.	英屬維 京群島	電子材料買賣及進出 口相關業務	167	167	5,000	100.00%	(84)	75	75	子公司
ASIA ELECTRONIC MATERIAL HOLDING (SAMOA) CO., LTD.	AMMON TEC. INVESTMENT CORP.	英屬維 京群島	投資業務	USD 18,260	USD 18,260	18,260,000	100.00%	USD 25,773	USD 1,316	USD 1,316	孫公司

註：包括認列投資損失(3,847)千元及已實現側流交易認列3,245千元。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對他人資金融通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3)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3)
													名稱	價值		
I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上達電子(深圳)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473,761	\$100,000	\$10,938	-	I	\$489,692	應收帳款 超過正常 授信期限 而轉列至 其他應收	\$10,938	-	-	\$489,692	\$489,692

註1：編號圖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登行人項0。

2. 依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3：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1. 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底截至資金貸與時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2.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前項所得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

附表六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人民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擔保、質押或其他受限制情形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註)	股 數	帳面價值	備註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股票： 上達電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 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 產－非流 動	7,614,000	RMB 16,000	8.57%	RMB 19,295	-	\$-	

註：無公開市價者，依股權淨值填寫。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BESTTRADE CO., LTD.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為亞洲電材 之子公司及 孫公司	銷貨	USD 23,608	100.00%	月結120天	單一客戶無 法比較	與一般客戶 相當	USD 15,783	100.00%	
GLOBAL-ONE TEC. CO., LTD.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 公司	為亞洲電材 之子公司	銷貨	USD 9,727	100.00%	月結120天	單一客戶無 法比較	與一般客戶 相當	USD 1,384	100.00%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GLOBAL-ONE TEC. CO., LTD.	為亞洲電材 之子公司及 孫公司	銷貨	USD 9,792	22.14%	月結120天	單一客戶無 法比較	與一般客戶 相當	USD 1,384	6.63%	
BESTTRADE CO., LTD.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 公司	為亞洲電材 之子公司	進貨	USD 23,731	100.00%	月結120天	單一廠商無 法比較	與一般廠商 相當	USD (12,770)	100.00%	
GLOBAL-ONE TEC. CO., LTD.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為亞洲電材 之子公司及 孫公司	進貨	USD 9,792	100.00%	月結120天	單一廠商無 法比較	與一般廠商 相當	USD (1,384)	100.00%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BESTTRADE CO., LTD.	為亞洲電材 之子公司及 孫公司	進貨	USD 23,608	70.73%	月結120天	單一廠商無 法比較	與一般廠商 相當	USD (15,783)	84.84%	

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外幣仟元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BESTTRADE CO., LTD.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為亞洲電材 之子公司及 孫公司	應收帳款 <u>USD 15,783</u>	0.96	<u>USD -</u>	-	<u>USD -</u>	USD -
昆山雅森電子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上達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集團	為亞洲電材 之孫公司及 以成本法衡 量之被投資 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 <u>RMB 25,210</u>	0.76	<u>RMB 3,455</u>	-	<u>RMB 3,414</u>	RMB 2,504

公司名稱：亞洲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李建輝

